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報告提要

本周年報告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1條擬備並送遞財政司司長，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自1998年9月成立以來的第九份周年報告。

目錄

- 01 積金局
- 02 重點統計數字
- 03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 08 主席獻辭
- 12 行政總監報告
- 18 董事會
-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 24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局務運作

- 28 改進規管框架
- 38 監督業界
- 50 確保僱主及計劃成員守法循規
- 58 教育公眾

機構與員工

- 66 機構管治
- 76 管理人員
- 77 組織架構
- 78 積金局員工
- 82 社會公益
- 84 國際交流

財務報表、統計數據、附錄

- 88 財務報表 — 積金局
- 110 財務報表 — 補償基金
- 122 統計數據
- 138 附錄

積金局

角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是1998年9月成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12月開始實施。職業退休計劃則是由僱主營辦，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自願性退休計劃。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

使命

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以審慎的方式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強積金 — 生活的一部分”

信念

克盡己任

精益求精

群策群力

洞悉社情

重點統計數字

| | 截至 2008年3月31日 | 截至 2007年3月31日 |
|--------------------------------|-------------------|-------------------|
| 強積金計劃 | | |
| 登記率(括號內為參與成員人數) | | |
| 僱主 | 99.1% (235 000) | 98.8% (234 000) |
| 僱員 | 96.5% (2 129 000) | 97.5% (2 052 000) |
| 自僱人士 | 74.8% (267 000) | 75.6% (284 000) |
| 核准受託人數目 | 19 | 19 |
| 註冊計劃數目 | 40 | 40 |
|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 337 | 318 |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 298 | 290 |
|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 94 | 89 |
|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 \$2,482.5億 | \$2,112.0億 |
| 年度供款款額 | \$324.14億 | \$293.82億 |
| 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1日起的 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 7.4% | 8.2% |
| 補償基金總值 | \$11.8億 | \$10.4億 |
| 職業退休計劃 | | |
| 計劃總數 | 7 388 | 7 624 |
| 豁免計劃： | | |
| 計劃數目 | 2 106 | 2 109 |
| 註冊計劃： | | |
| 計劃數目 | 5 282 | 5 515 |
| 所涵蓋的僱員數目 | 482 000 | 508 000 |
|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 \$2,433.6億 | \$2,135.4億 |
| 年度供款款額 | \$153.56億 | \$152.97億 |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積金局2007-08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成績與2008-09年度及往後的工作計劃陳述如下。

| | 2007-08 年度 主要工作成績 | 詳情 | 2008-09 年度 及往後工作計劃 |
|---|---|----|--|
| 目標 1： 確保強積金制度 在提供退休保障方面， 發揮應有作用 | 推動市場力量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新規定，改善周年權益報表 第 30 頁 • 推出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 第 31 頁 • 展開第二階段《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檢討 第 30 頁 • 提出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 第 30 頁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第二階段比較平台，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完成第二階段《披露守則》檢討 • 聯同政府跟進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 • 檢討成員轉移權益應付費用水平的規管 • 檢討有關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過程的規管 • 研究其他可助減低強積金計劃營運成本的做法，例如簡化匯報規定和減省行政工作 |
| 改良投資產品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計劃成員研究良好投資產品 • 推動強積金受託人之間的電子往來 • 檢討強積金行業計劃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強積金投資保證儲備標準建立更精密的架構 第 31 頁 • 研究目標日期人生周期基金是否適合強積金計劃成員 第 32 頁 | | | |

| 2007-08 年度 主要工作成績 | 詳情 | 2008-09 年度 及往後工作計劃 |
|--|-----------|---|
| 法例修訂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制定《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並跟進實施事宜 | 第 33 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順利實施於 2007-08 年度通過的法例條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第 33 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處理《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 審議因應其他工作而提出的修例建議 |
| 監管工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實地查訪所有核准強積金受託人，評估其整體合規框架 | 第 39 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一輪實地查訪受託人評核《合規標準》的實施情況後，跟進須予改善之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受託人協力實施改善強積金制度運作的措施，例如推出「供款一線通」統一查詢服務、籌備讓受託人適時提供拖欠供款個案資料的電子平台 | 第 39-40 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受託人加強聯繫，以助制定降低基金收費及改善執法等措施 加強與受託人定期溝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積金局網站加入新功能，以便獲授權的使用者核實強積金個人中介人的註冊資格 | 第 44 頁 | |

| 2007-08 年度 主要工作成績 | 詳情 | 2008-09 年度 及往後工作計劃 |
|---|--------|--|
| 執法工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代僱員討回 \$2.826 億拖欠供款 | 第 53 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一個電子平台，讓受託人適時提供僱員被拖欠供款的資料，提高積金局追討拖欠供款的成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抽查自僱人士的拖欠供款個案 | 第 54 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加強針對自僱人士的執法行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抽查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個案 | 第 55 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調查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個案，偵察有否違規個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定法例修訂，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及效能 | 第 55 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向未有為計劃成員提供供款紀錄的僱主徵收罰款 |

目標2：
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
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
投資的認識

2007-08 年度
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08-09 年度
及往後工作計劃

公眾教育及宣傳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積積樂隊」，以五個卡通成員代表五類主要強積金基金，廣泛進行投資教育 | <p>第 59 頁</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投資教育及社區活動，鼓勵計劃成員多留意自己的強積金帳戶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舉辦活動，教導青少年須早日為退休理財 | <p>第 61 頁</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收費比較平台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和實施新的計劃成員周年權益報表，推出特備教育活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不同目標組別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介紹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的資料 | <p>第 62 頁</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選定目標組別如自僱人士及行業計劃成員推行宣傳活動 |

網絡及聯繫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夥伴計劃，加強積金局在地區的工作及鞏固與相關界別的網絡聯繫 | <p>第 60 頁</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一支外展隊接觸社會不同界別 • 繼續與區議會、政黨及工會合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九龍勞資審裁處新址設立積金局諮詢處 | <p>第 60 頁</p> | |

目標3：
確保積金局有能力
實施工作計劃

| 2007-08 年度 主要工作成績 | 詳情 | 2008-09 年度 及往後工作計劃 |
|------------------------------------|-----------|---|
| 機構行政 | | |
| • 因應員工的培訓需要，制定培訓及發展大綱 | 第 80 頁 | • 擴大培訓及跨部門事務知識分享的範圍 • 為員工提供更詳細的事業發展計劃及加深員工對事業發展機會的瞭解 |
| • 檢討積金局員工的薪酬架構 | 第 75 頁 | |
| • 透過交流聚會及員工聚會，繼續孕育促進互信、重視團隊精神的機構文化 | 第 80 頁 | • 檢討調查及申索處的人手需求 |
| • 制定長遠辦公室選址策略 | 第 79 頁 | • 總辦事處完成搬遷後，可在五個不同地點為各區市民提供服務 |
| • 完成在觀塘辦事處設立電腦／業務運作替用地點 | 第 79 頁 | • 進行災後運作復原演習，藉以測試電腦／業務運作替用地點的操作 |
| • 完成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及制定長遠資訊系統發展計劃 | 第 79 頁 | • 根據長遠資訊系統發展計劃，實施積金局管理資訊系統之下的項目 |
| • 參與公益工作，連續三年獲頒「同心展關懷」標誌 | 第 82-83 頁 | • 繼續參與公益工作，並擴展積金局的社會服務 |

特別項目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公布政府擬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的帳戶，一次過注入 \$6,000 供款；合資格人士指月入不超過 \$10,000 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執行注款是積金局的首要任務。

主席獻辭



范鴻齡
主席

今年是我第一年擔任積金局主席。還記得接受任命不久，我曾接受積金局員工通訊《金果園》訪問，談到上任後的首要工作，就是加強執法力度，保障僱員的血汗錢；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以及向公眾灌輸強積金知識，令他們明白如何選擇一套切合個人需要的投資組合。

強積金收費

我擔任積金局主席後首次會見傳媒，指出強積金基金收費高昂，蠶食計劃成員的資產。要令強積金基金減收費用，積金局應考慮實施刺激市場競爭的措施，例如容許僱員有權自選強積金計劃。倘若市場力量未能令基金適度地減收費用，則最終或需要為基金收費設定上限。

沒多久，社會人士開始紛紛討論強積金基金收費這個課題，氣氛熱烈。積金局同時主動約見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商討基金收費及其他事宜。我很高興見到，現時幾乎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已經或正準備調低其強積金計劃下部分或全部基金的收費。事實上，至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有受託人已經公布減費不只一次。

積金局在跨越推出強積金制度的欄柵和克服運作初期出現的短暫困難後，便立即展開減低強積金制度成本及收費的工作。要減收費用，便要促進市場競爭。積金局為此致力改良收費資料的披露，引進措施簡化強積金計劃運作，教導計劃成員認識強積金投資；近期更提出建議，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年內，董事會審議及通過多項措施促進市場競爭，包括有關增加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容許僱員把其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自己選擇的計劃。

這方面的工作進展良好。該建議循慣常途徑諮詢相關界別後，已提交政府和立法會，以便進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

我相信一邊增加僱員的選擇，一邊實施增加基金收費透明度的其他措施(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收費比較平台及經改良的周年權益報表)，將有助市場力量發揮更大作用。隨着強積金資產不斷增加，強積金受託人持續改善運作效率，假以時日，強積金基金收費應有再下調的空間。加強僱員投資選擇權的建議，需時立法通過，強積金受託人大可利用這段期間制定具競爭性的策略，留住計劃成員。我相信如果受託人的策略奏效，計劃成員便不必頻頻轉換計劃。

強積金投資教育

我出任積金局主席之初，其中一次的「公開」職務，就是主持「積積樂隊」巡迴表演揭幕禮，向市民介紹樂隊的五個卡通成員和各自代表的主要強積金基金類別。之後，積積樂隊不時在

傳媒亮相，包括電視、電台、積金局網頁、報章雜誌廣告、刊物等，亦出席地區巡迴活動，教育市民認識五大類強積金基金的特性與風險。你手上這本年報的主題，正是圍繞積積樂隊成員及其傳遞的訊息而設計。我很高興除了主持積金局董事會會議外，亦有機會親身參與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積金局致力宣揚未雨綢繆，早日開始為退休理財的理念。由最年少的一群至即將投身社會的大專學生，都是我們的教育對象。我們為此為不同程度的學生設計了不同的教育計劃。在計劃成員方面，宣傳重點是提醒他們妥善管理自己的強積金帳戶，並教導他們善用強積金法例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以便作出最切合個人需要的投資選擇。

執法

積金局為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從，雙管齊下，加強執法：一方面投入資源追討拖欠供款、不斷改良執法策略，使去年代表僱員向僱主討回的拖欠強積金供款總額增加約80%；另一方面藉着修改法例加強執法行動的阻

嚇力。在這個財政年度，有一項內容包括改良拖欠供款追討機制的條例草案於2008年1月獲得通過，另有一項內容包括增加對違例者的懲罰的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審議。

強積金淨資產值

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成立，直至2007-08財政年度終結時，已累積\$2,482.5億強積金資產；除卻計劃成員的供款，其中\$620.5億屬淨投資回報。2007-08年度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回報為4.5%。自成立起計，強積金制度至今的淨年率化回報達7.4%，每月供款款額平均為\$27億，而2008年1月更錄得\$30.3億歷來最高的每月供款款額。投資市場在2007年底開始波動，影響強積金基金的回報表現。經濟發展有其周期，積金局須不斷向計劃成員宣傳強積金是為退休生活儲蓄的長線投資，在考慮最切合他們需要的投資選擇時，應保持冷靜，無須過分憂慮短期的回報升跌。

政府注款

今個財政年度之初，強積金收費事宜曾引發社會一陣熾熱的討論。年底，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

宣布，政府將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的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供款，合資格人士指月入不超過\$10,000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強積金又再成為城中話題。在政府公布注款計劃後，積金局全力籌備執行工作。我們為計劃成員可享的權益感到興奮，將投入大量資源及制定適當管控機制，確保此項具有遠見的計劃順利執行。

銘謝

這是很特別的一年。我在上文談及的，只是一鱗半爪，其餘的就留待讀者細味本年報的其他篇章。不過，我還得提一提，董事會在去年舉行了八次會議，打破了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後的紀錄。此外，還舉行了更多次的委員會會議，審議了無數的建議、報告及檢討。就此，我衷心感謝各位不辭勞苦的董事，尤其是擔任各個附設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董事。我亦非常多謝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支持，尤其是主席李啟明先生及黃定光議員，就強積金計劃及行業計劃的運作提出寶貴意見。

積金局在創局成員建立的穩固基礎上，引進多項措施改進強積金制度，以確保制度實現提供退休保障的目的。我很高興見到積金局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領導下，同事積極進取，團隊合作無間，為強積金制度提供優質專業服務，克盡己任。

最後，在改良強積金制度方面，我要多謝強積金的核准受託人作出多方面配合。積金局為就業人士提供退休保障的目標，實有賴核准受託人繼續支持。

我期望未來一年，積金局面對前路的挑戰，無論是否在2008-09年度事務計劃的預計之內，都能取得豐碩成果。



范鴻齡
主席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2007-08 年度回顧

一如主席在獻辭中指出，過去一年，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和收費問題成為輿論焦點。這場輿論是由積金局促進市場競爭的工作所引發的。積金局多年來努力提高強積金基金資訊的透明度，教育市民認識強積金投資，目的是藉市場競爭調節強積金收費。隨着公眾可隨時取得強積金基金的比較資料，我們近年的教育重點，已放在鼓勵計劃成員妥善管理自己的強積金帳戶，協助他們深入理解強積金基金資訊。此種種發展引起社會各界熱烈討論，回響頗大。同一時間，積金局其他許多方面的工作亦於年內漸見成果。這包括制定強積金法例修訂建議以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改良執法策略以加快追討拖欠供款，以及培養核准強積金受託人高水平的合規文化。

促進市場競爭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於2004年發出，所載建議已全面實施，目的是公開所有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和收費，方便計劃成員比較，促進市場競爭；而為持續改善資料披露，年內《披露守則》已根據運作經驗展開第二輪檢討。有關提高強積金資訊透明度的另一項要務，是於2007年7月推出網上收費比較平台，為計劃成員提供各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摘要資料。此外，周年權益報表亦在2008年1月實施新的內容規定，要求受託人就供款、基金交易、費用和收費、投資表現等方面，提供更清晰的資料。強積金資訊的高透明度，有助我們推行更深入的公眾教育。

年內，我們逐一約見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商討他們的策略和計劃，並重點討論費用問題。我們備悉不少受託人已有具體的計劃控制成本和降低費用。其後，幾乎所有受託人都提出減收費用或正籌備有關安排。

主席在獻辭中亦提及，我們已擬定建議，容許僱員把其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自選的計劃。這是我們刺激市場力量發揮作用的另一項工作，此項建議現正進行諮詢。

法例修訂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在過去數年審議了超過40項強積金法例的修訂建議。在2008年1月通過的《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包含當中大部分建議，旨在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和規管，及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有關改善強積金計劃行政和規管的修訂條文實施後，將有助降低成本。其他主要條文還包括為加快追討欠款程序而取消緊接供款日之後的30日結算期，以及取消把房屋津貼及利益不包括在「有關入息」的定義的安排。2008年3月底，立法會正審議另一項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主要建議對違規僱主提高罰則和施加更多制裁。

公眾教育

自2005年以來，強積金投資教育一直是積金局公眾教育的重點。2006年的公眾意見調查顯示，公眾對投資知識的需求大幅增加，反映他們日益瞭解作出恰當的強積金投資選擇的重要性。有鑑於此，我們乘勢在2007年推出「積積樂隊」，利用五個卡通人物

介紹五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特點，並廣泛借助他們為教育工具。我們的教育計劃亦包括向計劃成員講解各項資料披露工具(包括基金便覽、周年權益報表和收費表)的運用，目的是協助他們更深入瞭解所披露的強積金基金資料，從而選擇最切合個人需要的基金。

過去數年，我們與多個相關界別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年內，積金局繼續與這些界別，包括強積金業界、僱主及僱員團體、專業團體、政黨、區議會，以及社區團體緊密合作，共同舉辦地區嘉年華、講座、展覽以及其他外展活動，向公眾傳遞有關強積金投資的訊息。積金局亦為多個目標組別，包括不同程度的學生和學童、求職者、自僱人士，以及行業計劃成員，特意設計配合他們需要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執法

年內，積金局檢討了現行執法策略的成效，並增撥資源以加快處理拖欠供款的個案。積金局入稟不同級別的法院，為僱員成功追討共\$2.826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2006-07年度則為\$1.58億。為協助計劃成員盡早揭發任何拖欠供款，我們在2007年9月推出了「供款一線通」統一熱線，方便計劃成員查詢強積金帳戶的供款資料。我們預期當取消30日結算期的法例修訂於2008年下旬生效後，將可加快追討拖欠供款的步伐。

監督強積金核准受託人

為培養核准強積金受託人高水平的合規文化，我們在2005年頒布一套《合規標準》，協助受託人制定有系統的架構，供他們自行監察有否履行法定職責。我們於2006年11月開始實地查訪所有受託人，評估他們的整體合規

框架和管治文化。2008年3月底，我們完成查訪所有受託人，大致上確信受託人已建立妥善的框架，用以監察及確保其法定義務和受信責任得以履行。此外，我們在過去數年與受託人建立起良好的工作關係，有助實施各項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包括推出「供款一線通」，以及籌備開發一個電子平台，讓受託人可早日向積金局提供拖欠僱員供款的資料。

員工和機構

考慮到現時各個辦事處的運作，我們審議和制定了長遠辦公室選址策略，決定於2008年下旬把總辦事處搬遷至西九龍一個租用辦事處，並於港島區保留一個小規模的辦事處，提供會議設施。屆時，積金局將於西九龍、中區、葵芳和觀塘分別設有辦事處。連同於2007年底在勞資審裁處設立的積金局諮詢處，積金局將在五個地點，

為不同地區的市民提供服務。在輔助積金局事務運作和長遠發展的系統方面，我們已完成一項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以評估現有的資訊系統是否完備，及確定未來的發展路向，制定長遠資訊系統發展計劃。

我們繼續努力建立真誠互信、重視團隊合作的機構文化。年內，我們舉行交流聚會，瞭解員工對多個範疇(包括運作程序及工作方式、員工發展及培訓，以及管職溝通)有何改善意見。除繼續舉辦一年一度的機構傑出員工嘉許計劃外，我們在2007年新設部門傑出員工嘉許計劃，讓部門主管可直接嘉許轄下員工。對外方面，積金局員工連續五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表揚他們為市民提供優秀的服務。此外，積金局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05-08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積金局關心員工、關懷社會的精神。

展望未來

自2002-03財政年度起，積金局定下中至長期的工作目標，這些工作項目由籌劃、發展至達到目標，可能橫跨三至五年，甚至更長時間。在2008-09年度，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所定下的目標，確保強積金制度在提供退休保障方面發揮應有作用、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和投資的認識，及確保積金局有充分的能力實施工作計劃。

為實踐工作目標，我們將在過去多年取得的工作成果上，再接再厲，確保市場力量好好發揮效力，調節費用和收費水平。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是跟進立法程序和採取其他必要的步驟，從而落實增加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以及藉着提高資訊透明度和加強公眾教育，改善資訊流通。公眾教育將繼續以強積金投資為重點，協助計劃成員掌握必要的知識，妥善管理自己的強積金帳戶。我們亦會確保在2007-08年度通過的法例條文得以順利實施。

執法方面，我們擬推出受託人申報資訊系統，讓受託人可利用這個電子平台在提交拖欠供款報告時，提供更多資料，以期進一步提升積金局追討拖欠供款的效率和效益。至於對業界的監督，我們將與受託人跟進在上一輪實地查訪所發現須予改善之處，以及繼續加強與他們定期聯繫。此外，根據預計為期五年的長遠資訊系統發展計劃，我們將着手實施積金局管理資訊系統之下的其他項目。

2007-08財政年度快結束時，政府公布擬向每名合資格的強積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供款。在此之前，我們已擬定2008-09年度的工作計劃。財政司司長公布上述建議後，積金局作為負責執行注款計劃的機構，即時就相關安排與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和職業退休計劃僱主磋商。我們亦已開始擬定必須的修例建議和開發資料處理系統，以便向成員帳戶注入款項。執行注資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銘謝

在結束前，我必須向范鴻齡主席致以衷心謝意。范主席有遠見、有決心，為積金局注入一股新動力。我亦感謝董事會其他成員及董事會各附設委員會成員的貢獻和支持。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各位成員就強積金制度各方面事宜及行業計劃的運作，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我亦謹此致謝。最後，我藉此機會感謝積金局全體同事在年內發揮專業表現、緊守崗位、克盡己任。全賴他們努力不懈、熱誠勤勉，我們才能實現本年度的機構目標。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董事會

(截至2008年3月31日)

主席



范鴻齡議員，SBS，JP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副主席；行政會議成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主席；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等多個諮詢組織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



譚耀宗議員，GBS，JP

(任期由2003年9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主席；立法會議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丁午壽先生，SBS，JP

(任期由2003年9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玩具廠商會名譽會長；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立法會議員(1998-2004)。



陳景生先生，SC，JP

(任期由2004年5月12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3月16日止)

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03-04)；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孔令成先生，JP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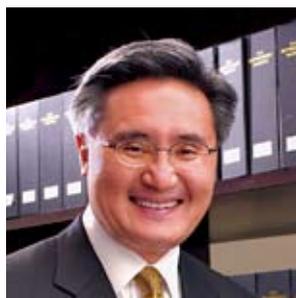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盧森堡名譽領事；海洋公園公司董事；伸手助人協會行政委員會董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李王佩玲女士，JP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孫德基先生，BBS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區主席及首席合夥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優質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司庫及校董。



黃定光議員，BBS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立法會議員；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成員；保良局顧問局成員；勞工及福利局進出口業技能提升計劃行業小組成員；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港九百貨業商會理事。

非執行董事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 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立法會議員;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 扶貧委員會委員; 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2年7月1日起; 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陳家強教授, SBS, JP (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2002-07); 曾任教香港科技大學(1993-2007)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1984-93)。

候補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 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張建宗議員, GBS, JP (現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曾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兼勞工處處長。

候補成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女士, JP

副主席、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0年6月30日止)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2001-04);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2000-01); 籌設黃竹坑醫院並獲委為該院首任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1991-95); 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 後成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于海平女士

營運總監 (執法)

(任期由2001年6月4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7月2日止)

合資格精算師；積金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1999-2001)；由政府借調至積金局(1998-99)；1995年加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之前在一僱員福利顧問公司工作13年，專責職業退休計劃事宜。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執行董事 (規管及政策)
(任期由2002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4日止)

合資格大律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單位信託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考試委員會委員；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服務規管部總監(1998-2002)；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執法及政策顧問(1996-1997)。



姚紀中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11月6日止)

積金局主管(行政)(2005-06)；曾在多個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任職30多年，包括工業貿易署、經濟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 (監理)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1月31日止)

合資格精算師；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積金局監理總經理(2006-08)；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2005-06)；加入積金局前，曾在澳洲的主要保險公司從事精算工作逾15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簡稱「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及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一名積金局指派的執行董事及另外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主席及副主席則由行政長官從成員中選出委任。

諮詢委員會成員 (截至2008年3月31日)



主席
李啟明先生, SBS, JP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會務顧問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 JP

(任期由2003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積金局行政總監



其他成員
陳健波先生, 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
(2004-05)



莊學海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中南鐘錶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何俊仁議員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立法會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續)



林炎南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梁富華先生，MH，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黃德偉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葉維義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創辦人及董事



劉展灝先生，MH，JP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黃國健先生，BBS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香港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年內，諮詢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積金局就年內擬備的強積金修例建議(包括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及增加拖欠供款的罰則)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就積金局的強積金基金收費工作提出寶貴意見。積金局亦向成員報告在監理、執法、規管及政策、公眾教育及宣傳等方面的工作。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3%。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是專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改善行業計劃管理及運作的方法提供意見，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最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由每個行業計劃核准受託人所提名的代表，以及不少於六名其他人士。積金局另指定一名積金局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 (截至2008年3月31日)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任期由200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立法會議員



其他成員
蔡鎮華先生, MH

(任期由200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
會長



黃永灝先生, JP

(任期由200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建造業議會委員



陳三才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代表



鍾偉平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主席



邱全先生, BBS, MH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主席



何安誠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總裁



曾炳新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職業技能培訓中心主任



袁福和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劉嘉時女士

(任期由200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李民橋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姚紀中先生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積金局和核准受託人向委員會匯報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工作、執法工作和宣傳推廣等事項。行業計劃委員會除了就建造業和飲食業的營運事宜提出意見，鼓勵各方支持行業計劃，提高參與率之外，亦就積金局的強積金基金收費工作(包括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提出寶貴意見。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1%。



金家進

代表股票基金

潛在回報高 風險一樣高

投資工具：股票
風險程度：較高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規管和運作政策
- 檢討現行法例，若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
- 檢討現行指引和守則，若有需要，加以修訂
- 配合積金局擔任強積金制度規管機構的角色，進行各項研究

2007-08年度，我們

- 推行多項措施，促使強積金計劃的費用和收費下調
- 引入新規定以改良周年權益報表
- 推出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
- 就強積金投資保證儲備標準引入更精密的架構
- 協助制定《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並跟進實施事宜，包括擬備有關的指引
- 協助政府把《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修訂17項現行強積金指引及1份守則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和收費

積金局從事強積金基金費用規管及收費水平研究多年。我們考查香港強積金行業的費用和收費水平、結構、變化和規管安排，盡力瞭解業界的營運成本及搜集其他地區的可比較資料。我們的做法，是利用市場力量把費用和收費盡量維持在最適度的低水平，除非發現市場力量未能發揮效力。因此，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市場力量能有效地釐定費用和收費水平(即強積金產品的成本)。我們的工作包括與產品提供者會面，直接瞭解他們的定價策略，修訂有關規例以盡量減低營運成本，增加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以及提高資訊的透明度和加強公眾教育，使公眾可掌握更多資訊。下文將逐一討論這些措施，至於公眾教育的詳情，則請參閱「教育公眾」一章。

與產品提供者會面

年內，我們與所有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會面，瞭解他們是否有計劃調低費用，並深入探究他們的定價政策、盈利能力，及個別的營運問題。詳情請參閱「監督業界」一章「改善措施」一節。

探討減低成本的方案

過去數年，積金局制定了多項有助減低強積金計劃營運成本的法例修訂建議，包括精簡處理無人申索權益和小額結餘的程序、取消不必要或有違原意的投資限制，以及簡化追討拖欠供款的機制等。這些修例建議，部分已在較早前的立法會會期中通過，而新一批建議亦已於2008年通過，納入《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中。我們正制定其他修例建議，期望有助減低營運成本，及／或促進服務提供者相互競爭。我們已邀請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建議其他有助減低營運成本的措施，開拓更多減費空間。

增加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積金局向政府提出建議，容許僱員每年至少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定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自選的計劃，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預料這項建議將進一步刺激市場競爭，約有六成強積金權益可在受託人之間自由調動。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4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並擬定於2008年6月30日舉行公聽會。

加強資訊流通

積金局在2004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藉以實施資料披露架構，令計劃成員可取覽的資料，遠比以前具透明度、更容易理解，顯著改善資料披露的質素。積金局持續改善披露資料的方式，於2007年2月發出《披露守則》修訂本，修改有關收費表和基金便覽的條文。新一輪檢討在2007-08財政年度展開，集中研究有關持續成本列表的規定。

2006-07年度，積金局就改善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展開諮詢工作。諮詢總結在2007年7月發出，概述及分析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隨着《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相關部分於2008年1月18日生效，積金局獲賦權可指明周年權益報表須提供的額外內容，並於2008年2月5日發出《披露守則》修訂本，註明有關新內容的規定。凡於2009年9月1日後終結的財政期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必須遵守《披露守則》修訂本的規定。積金局下一輪的計劃成員教育計劃，將重點宣傳經改良的周年權益報表。

積金局於2007年7月13日於網站推出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提供有關基金費用和收費的摘要資料，列出六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平均、最高及最低的基金開支比率。平台一再提醒計劃成員在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時，必須考慮費用及收費這項因素。平台在2008年下旬將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個別強積金基金的名稱和其他費用詳情。屆時，積金局將推出投資教育活動，以作配合。

減低產品風險

2006-07年度，積金局發出有關保證基金儲備規管架構的諮詢文件，並就擬議的架構諮詢保險業監督及主要保險公司。保險業監督考慮諮詢文件的建議後，把當中13項指導原則收錄在其《投資保證儲備金指引》。諮詢文件其後於2007年4月修訂，我們繼續與保險業監督、香港精算學會及強積金業界磋商建議的詳情。截至2007年9月，我們收到的意見和回應顯示，業界普遍贊成更改規管方法。隨着修訂強積金投資保證儲備標準的建議，我們於2007年底修訂和發出相關的強積金指引。

投資於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計劃成員，其資產須受保障。政府已完成審議積金局較早前提出的多個保障方案。我們繼續就此議題與業界團體討論，探討其他可行方案。2008年3月底，我們諮詢局外法律顧問的意見，瞭解以信託或近似信託的架構，可在多大程度上加強保障投資於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

其他改革建議

積金局持續進行研究，以識別強積金制度值得改進的地方和擬定改革方案。在市民的退休需要方面，我們研究過其他地區採用的退休理財工具，並就是否有需要開發本土退休理財工具諮詢數名財務策劃師。積金局提出多個開發退休理財工具的方案，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研討。

積金局檢討成分基金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規管模式，並繼續審視受託人和投資經理的角色。為此，我們邀請受託人填寫問卷，以便研究與強積金計劃內部決策有關的管治安排。所收集的數據於2008年3月底進行分析。

年內，我們委託顧問研究目標日期人生周期基金是否適合強積金計劃成員投資和作為預設投資基金，亦研究若把此類基金引入強積金制度，可引致哪些營運和規管問題。我們與業界分享研究結果，並備悉部分服務提供者其後有意把此類基金引入強積金市場。

積金局在2006年7月首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補償基金¹儲備水平和徵費率的檢討結果。補償基金的資產包括由政府注資的\$6億創辦基金，及每年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0.03%的徵費。積金局建議維持現有徵費率，並在36個月內再次檢討。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則要求積金局在18個月內呈交中期進度報告。積金局已於2007年12月向委員會呈交報告，提供最新的統計數據，並講解如何為補償基金制定合適的機制釐定最佳儲備水平。

¹ 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擁有強積金計劃的實益利益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如因強積金受託人或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任何其他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損失強積金累算權益，可向補償基金申索補償。

法例檢討

強積金法例 為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及效率，積金局根據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經驗繼續檢討強積金法例，擬備有關計劃運作的建議，交由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委會」)²審議。2007-08年度，檢委會通過多項修訂法例的建議，包括增加僱員對投資的管控、僱員若協助積金局執法而挺身提供證據或資料可獲就業保障，以及其他多項加強執法的措施。此等建議隨後獲董事會核准。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於2007年6月27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涵蓋約30項就計劃行政和執法而修改法例的建議。這些建議在過去數年已獲檢委會通過，董事會核准。2008年1月9日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隨着相關的《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2008年1月18日刊憲，大部分法例條文已經生效，惟與下列三項有關的法例條文除外：(1)房屋津貼(取消不把房屋津貼及利益包括在「有關入息」的定義的安排)；(2)追討欠款(取消緊接供款日之後的30日結算期，以期加快追討欠款的程序)；及(3)無人申索的權益(精簡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處理)。相關條文須到2008年下半年才生效。

2 檢委會在2001年8月成立，目的是就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對強積金法例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積金局行政總監提出建議，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及效率。檢委會由僱主及僱員組織、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香港特區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所組成。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已於2008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該草案的內容包括嚴懲僱主的建議(例如向違規僱主提高罰則和施加較多制裁)及有關強積金受託人控權人的核准規定。2008年3月底，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仍在審議該草案。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2月27日公布，擬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的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供款；合資格人士指月入不超過\$10,000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為執行這項建議，強積金法例必須修訂，以賦權積金局要求受託人或僱主提供計劃成員的相關資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指示受託人為某些人士辦理強積金登記，並為該等人士開設強積金保留帳戶；以及讓積金局可向合資格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特別供款。修例建議已於2008年5月5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以期盡快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自2001-02年度以來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擬備的修訂建議，已呈交政府審議。建議的處理時間，視乎其他立法工作的優先次序而定。

指引及守則

積金局不時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闡明法例的規定，並協助相關界別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法例。截至2008年3月31日，已施行62份指引及3份守則。其中17份現行指引在年內修訂，目的主要是(1)反映《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法例修訂；(2)配合強積金投資保證儲備標準的修訂；(3)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和積金局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最低信貸評級的規定脗合；及(4)反映與核准中央證券寄存處有關的變更。積金局已修訂《披露守則》，就周年權益報表引入新的內容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章「加強資訊流通」一節。

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內容，全載於積金局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金家保

代表保本基金

慢慢慢收息

投資工具：短期銀行存款及短期債券

風險程度：較低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 審批及註冊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 註冊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確保計劃獲得妥善規管

2007-08 年度，我們

- 完成實地查訪所有核准強積金受託人，評核其整體合規框架
- 與受託人合力設立「供款一線通」統一查詢熱線
- 督導強積金業界制定減費的策略及計劃
- 與受託人協力提升追討拖欠供款的成效
- 與受託人協力準備實施年內通過的法例修訂
- 與業界聯繫，籌劃如何執行政府向合資格的強積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供款的安排
- 在積金局網站加入新功能，以便獲授權的使用者在網上核實強積金個人中介人的註冊資格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 共有 19 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40 個註冊計劃、337 個核准成分基金、298 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 \$2,482.5 億
- 共有 25 309 個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其中 442 個屬公司中介人，24 867 個屬個人中介人
- 共有 7 388 個職業退休計劃，其中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 \$2,433.6 億

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管

2007-08年度，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數目維持不變，共有19個。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錄3。

合規標準 積金局於2005年頒布《合規標準》，藉以指導強積金受託人建立有系統的合規架構，供他們自行監察有否履行法定職責。《合規標準》於2006年10月全面實施之後，積金局實地查訪受託人，評核他們的整體合規框架及管治文化。2008年3月底，我們完成查訪所有受託人，大致上確信受託人已建立妥善的框架，用以監察及確保法定義務和受信責任得以履行。來年，我們將繼續查訪受託人，跟進在上一輪查訪發現須予改善之處。

與強積金受託人聯繫 積金局與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經常接觸，研究不同課題，包括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及運作事宜和改進制度的新措施等。在本財政年度開始時，積金局行政總監約見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總裁，向他們介紹積金局來年工作重點及新措施的進展，並聆聽他們對強積金事宜的意見。年內，由全體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業界普遍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亦因應需要舉行過工作小組會議。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通過之後，積金局成立了多個工作小組，邀請受託人的代表加入，就修例的實施(例如有關取消30日強積金供款結算期)作好部署。

改善措施 為讓強積金計劃成員更容易查詢供款資料，積金局與強積金受託人合力設立「供款一線通」統一查詢熱線。計劃成員只要致電183 3030便可接駁至選定的受託人，查核其強積金帳戶在過去三個月的供款情況。這項服務於2007年9月推出。

為確保強積金基金的收費盡量維持於最低水平(見「改進規管框架」一章所載的其他措施)，積金局推行多項持續措施，包括於2007年8月逐一會見各強積金受託人，討論他們的減費策略及計劃。會議的目的，是與每名受託人進行直接而實在的討論，瞭解他們是否有計劃調低費用，並深入探究他們的定價政策、盈利能力及個別的營運問題。受託人其後表示已制定具體的成本控制和減費方案。首輪減費於2007年9月1日生效，到財政年度終結的時候，差不多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已經或正準備調低強積金基金收費。

年內，為打擊拖欠供款個案，積金局與強積金受託人商討如何提供更多資料，增加追討供款的效能效益。我們為此開發新的資訊系統，讓受託人在2008-09財政年度透過新的資訊科技平台向積金局傳送所需的資料。

政府注款計劃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2月底公布政府擬向合資格的強積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供款。積金局隨即與受託人聯繫，制定實施細節及安排。

持續監察 積金局持續監察受託人是否遵守法例及規管規定和相關的管限規則。我們實地查訪受託人，除了評核他們實施《合規標準》的情況外，還與他們討論遇到的日常監管問題。我們亦有檢討受託人的運作風險範疇。

2007-08年度，積金局發出38封勸諭信或警告信給違規的強積金受託人，而違規事項主要關乎違反投資規定，一部分是受託人向積金局報告的，另一部分是積金局透過持續監察、收到的查詢及投訴而得知的。年內，積金局曾向一名違規受託人發出罰款通知書。

積金局在2007-08年度收到共383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收到270宗)，當中大多數與計劃行政有關，積金局已採取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跟進。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

表1列載年內有關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的統計數據。表2顯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結構分析。年內有兩個計劃合併，反映強積金受託人為節省營運開支而精簡計劃的管理。成分基金的數目有所增加，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尤其是香港或大中華市場的股票基金。有兩個新註冊計劃，特色是按計劃成員的年齡組別重配基金比重。

截至2008年3月底，共有40個註冊強積金計劃、337個核准成分基金及298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註冊計劃及其基礎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3。截至2008年3月31日，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2,482.5億。

表1.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
基金審批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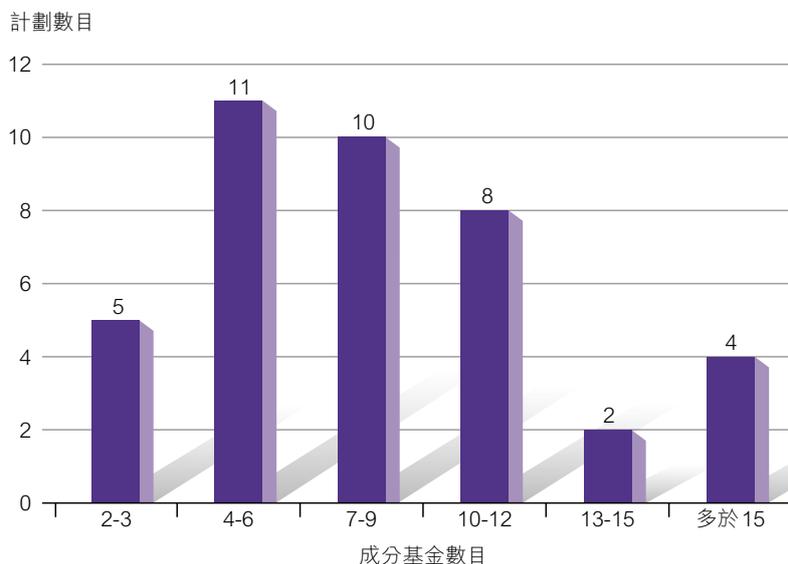
| |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的數字 | 年內終止/ 撤銷註冊 數字 | 年內註冊/ 審批 數字 | 截至2008年 3月31日的 數字 |
|--------------------------|-------------------------|---------------------|-------------------|-------------------------|
| 註冊計劃 | 40 | 2 | 2 | 40 |
| 集成信託計劃 | 36 | 2 | 2 | 36 |
| 行業計劃 | 2 | 0 | 0 | 2 |
| 僱主營辦計劃 | 2 | 0 | 0 | 2 |
| 核准成分基金 | 318 | 9 | 28 | 337 |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290 | 8 | 16 | 298 |
|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 投資計劃 | 89 | 0 | 5 | 94 |

表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
(按基金結構劃分)

| | 單位信託 | | 保險單 | | 總計 | |
|--------------|----------------------|----------------------|----------------------|----------------------|----------------------|----------------------|
| | 截至 2007年 3月31日 | 截至 2008年 3月31日 | 截至 2007年 3月31日 | 截至 2008年 3月31日 | 截至 2007年 3月31日 | 截至 2008年 3月31日 |
| 傘子基金 | 23 | 22 | 4 | 4 | 27 | 26 |
| 內部投資組合 | 157 | 159 | 26 | 26 | 183 | 185 |
| 聯接基金 | 7 | 3 | 26 | 34 | 33 | 37 |
| 投資組合 管理基金 | 31 | 34 | 16 | 16 | 47 | 50 |
| 總計 | 218 | 218 | 72 | 80 | 290 | 298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每一註冊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2至26個不等(見圖1)。

圖1.
截至2008年3月31日
每個強積金計劃包含的
成分基金數目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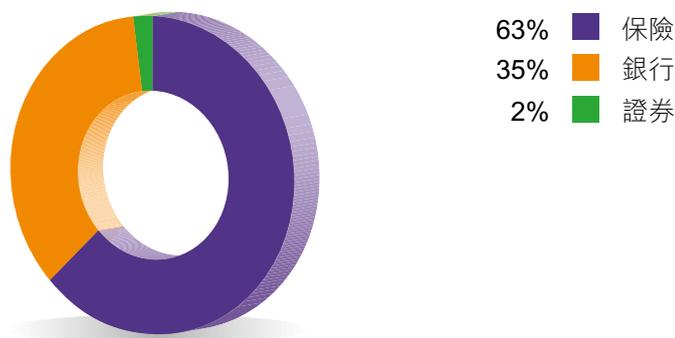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一般有效三年，中介人須在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續期。年內，積金局處理約4 093宗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及2 707宗續期申請。雖然強積金中介人的數目在過去頗為穩定，但在2007-08年度卻有輕微增加。截至2008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5 309名(去年有24 574名)，其中公司中介人佔442名，個人中介人佔24 867名(見表3)。

表3.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2008年3月31日)

| | |
|-----------------------|--------|
|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 25 309 |
| 公司中介人 | 442 |
| 個人中介人 | 24 867 |
|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 13 550 |
|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 5 338 |
|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 5 157 |
|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 822 |

圖2說明個人中介人按主要保薦公司主要業務類別(銀行、保險及證券)分布的情況。過去數年，分布情況頗為穩定。

圖2.
強積金中介人行業分類
(截至2008年3月31日)



積金局網站於2008年1月加入兩項新功能，以便獲授權的使用者在網上核實強積金個人中介人的註冊資格。第一項功能讓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可以查核某人在本公曆年及過去三個公曆年是否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第二項功能讓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及前註冊中介人查詢自己在本公曆年及過去三個公曆年的註冊資格。

持續專業進修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保持專業水平，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十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兩小時須用以研習核心課程。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是強積金中介人重新註冊及註冊續期的先決條件。

截至2008年3月31日，積金局認可了八個機構／專業團體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該等機構／專業團體是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香港退休計劃協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LexisNexis 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2007-08年度，共有十一個新課程獲積金局認可為核心課程。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2008年3月31日，共有7 388個職業退休計劃，總資產值為\$2,433.6億。

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營辦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至於沒有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保留該等計劃以增補計劃形式運作，又或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

年內，有204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約1 800名計劃成員受影響。截至2008年3月31日，有4 754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6 900名僱主及435 000名計劃成員。在該等計劃當中，有340個是職業退休豁免計劃，4 414個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停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279個，其中190個取得強積金豁免，89個沒有。截至2008年3月31日，共有156個職業退休計劃正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待完成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7 232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4 665個取得強積金豁免(涵蓋約434 000名計劃成員)，2 567個沒有(涵蓋約47 000名僱員)。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4。有關資料是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的。

表4.
2007年4月1日至
2008年3月31日期間
已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的資產安排

|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 | |
|-------------|------|----------|-----|-----|
| | | % (百萬港元) | % | |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 70 | 28 | 453 | 47 |
|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 12 | 4 | 124 | 13 |
| 支付予計劃成員 | 171 | 68 | 378 | 40 |
| 總計 | 253 | 100 | 955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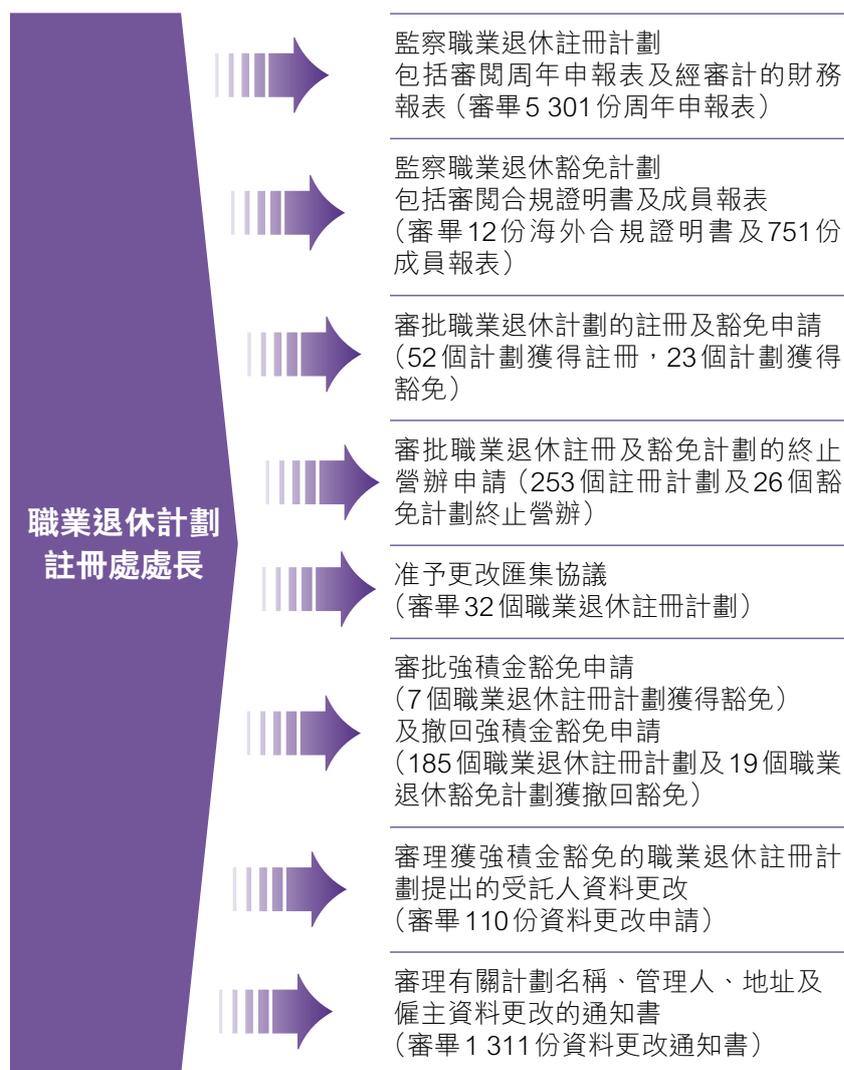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積金局透過審閱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過去數年，若干界定利益計劃因投資回報欠佳以致款額不足。積金局不斷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及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截至2008年3月底，所有界定利益計劃已獲提供充足款額。一年前，界定利益計劃共有295個，其中7個款額不足，不足之數共\$3,200萬，佔該等計劃總資產11%。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主要工作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主要工作撮錄於圖3。

圖3.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
處長的工作



註：數字說明截至2008年3月31日全年的工作量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主要工作包括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處理投訴及解答查詢，以及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4。

統計數據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C部。



金家邦

代表債券基金

穩中求收益

投資工具：債券
風險程度：低至中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確保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遵守強積金規定

2007-08 年度，我們

- 透過入稟不同級別的法院以及勸諭違例僱主，成功追討 \$2.826 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
- 代表 11 255 名僱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入稟，提出共 1 227 宗申索
- 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申請發出 468 份傳票
- 代表 6 852 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 436 宗申索
- 向 54 名僱主發出 55 份罰款通知
- 設立「供款一線通」統一熱線
- 在勞資審裁處設立積金局諮詢處
- 檢討執法工作的效益和效率，並建議改良措施
- 抽查自僱人士的拖欠供款個案
- 抽查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累算權益的個案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 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分別達 99.1%、96.5% 及 74.8%

登記情況

年內，強積金計劃的參與率維持穩定。截至2008年3月31日，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99.1%、96.5%及74.8%，而2007年3月的數字則分別為98.8%、97.5%及75.6%。在實際數字方面，截至2008年3月底，約有234 700名僱主、2 129 200名僱員及267 000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此外，有15 600名僱主、305 100名僱員及19 900名自僱人士已登記參加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

在整體就業人口中，約有85%受不同形式的退休計劃保障，包括強積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法定退休金計劃(如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其餘15%的人口，有11%獲豁免參加強積金(包括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人士、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4%人口則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沒有參加。

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

查詢及投訴

積金局在2007-08年度收到192 506宗查詢(2006-07年度則為180 292宗)，平均每工作日約700宗。查詢內容主要關乎強積金登記、供款安排、權益轉移或提取等事宜。政府於2008年2月27日宣布向合資格的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供款的建議後，相關的查詢數目大增。

年內，積金局共接到7 185宗投訴(2006-07年度為9 095宗)，以投訴僱主拖欠供款佔大多數，其次則指僱主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

拖欠供款個案處理

追討欠款行動

積金局採取多項切實可行的執法措施，對付沒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或辦理強積金登記的僱主。根據強積金法例，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須按拖欠供款款額繳付5%的附加費，而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年內，積金局發出約共267 000份此等涵蓋不同供款期的付款通知書。

2007-08年度，積金局完成約26 500宗有關僱主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個案調查，並就確立的個案進行民事申索。積金局在年內代表6 888名僱員分別向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210宗及4宗申索，追討所拖欠的供款及附加費；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入稟1 013宗申索，涉及4 367名僱員；另代表6 852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436項追討欠款的申請。

部分涉嫌拖欠供款的僱主接受積金局調查，經督察勸諭後，會支付拖欠供款。但若僱主繼續拖欠供款，而又有充足證據及證人作證，積金局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會把個案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刑事檢控。年內，積金局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分別申請發出436份及32份傳票。截至2008年3月31日，有51名僱主已答辯(涉及282份傳票)，其中50人(涉及281份傳票)認罪或被定罪，共被罰款\$832,500。在發出的傳票當中，有120份是向有限公司的26名董事／經理發出的。當中12人被定罪，各罰款\$3,000至\$20,000不等。有8份向2名董事發出的傳票遭撤回。餘下個案則等候法院判決。

年內，積金局向一家屢次拖欠供款的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該公司在21日內清繳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否則積金局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把該公司清盤。由於該公司在最後限期前清繳拖欠供款，積金局並無申請把該公司清盤。



積金局督察在主動巡查期間，向店主解釋自僱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規定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2007-08年度，共有54名證實拖欠供款的僱主各被罰款\$5,000或拖欠供款的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這些僱主大多數曾屢次拖欠大額供款。

年內，積金局主動巡查2 585個營業地點，查核僱主有否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或拖欠供款。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積金局亦聯同勞工處巡查政府承辦商的工作地點，這些承辦商主要提供清潔、防治蟲鼠及保安服務。

2007-08年度，積金局透過入稟不同級別的法院以及勸諭違例的僱主，成功追討\$2.826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加強僱主及計劃成員 守法循規的措施

積金局與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力提高處理供款的效益與效率。自2007年4月起，受託人須在向積金局提交的拖欠供款報告中，列出僱主拖欠供款的理由。自2007年8月起，積金局在向違規僱主發出的附加費通知書中，列出該等拖欠供款的理由，以協助違規者與相關受託人跟進違規個案，盡早糾正錯誤。

年內，積金局設立了「供款一線通」統一熱線，方便計劃成員查詢強積金帳戶供款資料，及早知道被僱主拖欠供款。計劃成員只要致電183 3030，便可接駁至選定的受託人，查核帳戶過去三個月的供款情況。該查詢熱線於2007年8月試用後，已於2007年9月投入服務。



向自僱人士傳遞強積金訊息

積金局在勞資審裁處設立了「積金局諮詢處」，處理到勞資審裁處申索工資的僱員提出有關強積金事宜的投訴及解答他們的查詢。此舉旨在方便僱員在同一地點處理強積金及僱傭事宜。

在自僱人士方面，積金局向多個專業團體和商會寄發單張，並向其通訊供稿，提醒他們的會員作為自僱人士須履行強積金責任。積金局亦已向所有違規的自僱人士發出催辦信，提醒他們作出強積金供款。此外，亦着手抽查拖欠供款個案。

加強追討拖欠供款的措施

為提升積金局執法策略的成本效益，積金局根據經驗，嚴格檢討及評估目前採用的執法措施的成效，結果認為現行透過調查、主動巡查、民事申索及檢控等方法來清理及糾正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個案的執法策略，行之有效。積金局亦已檢討拖欠供款追討過程中的民事申索程序，並精簡有關程序及工作流程。為方便調查可疑的拖欠供款個案，積金局着手開發一個受託人申報資訊系統，讓受託人可早日向積金局提供拖欠供款的僱員資料。受託人將於2008年稍後時間開始經由新平台傳送資料。

積金局建議修訂強積金法例，改良追討拖欠供款的機制及加強對違例者的懲罰。立法會於2008年1月9日通過建議的修訂，取消30日結算期，簡化了追討拖欠供款的程序。為使各相關界別包括強積金受託人有足夠時間更改有關機制，修訂條文將於2008年稍後時間生效。其他建議修訂包括把強積金違例事項的罰則提高至等同《僱傭條例》有關工資違例事項的罰則；加強對從僱員的薪金扣除供款後沒有把供款支付予受託人的僱主的懲罰；並新增一項罰則，懲罰向僱員提供虛假或誤導供款紀錄的僱主。此等建議已包括在《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內，於2008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截至2008年3月底，該草案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其他守法事項

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申請在退休年齡前提取累算權益的個案，近年日益增多。年內，積金局連同相關政府部門查核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申索個案。為有效調查可疑個案，我們已開始搜集有關此類申索個案的更詳細資料。





金家證

代表保證基金

回報有保證 條件要看清

投資工具：短期有息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股票
風險程度：較低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 爭取社會人士繼續支持強積金制度

2007-08 年度，我們

- 繼續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在社區層面傳遞強積金投資知識
- 教導青少年須早日為退休理財
- 為不同目標組別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介紹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的資料
- 刊發逾 400 份有關積金局執法及其他強積金專題的稿件及新聞稿

強積金投資教育



「積積樂隊」巡迴表演揭幕禮

積金局繼續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指導計劃成員如何更妥善地管理他們的強積金帳戶及作出恰當的基金選擇。為加強市民認識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水平，積金局設計了五個卡通人物組成「積積樂隊」，出任五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代言人。這幾個卡通人物名字易記，各有獨特造型，亦各有一首特別編寫關於所代表強積金基金要點的「積金歌」。積積樂隊除了經常在電視廣告、電台節目、刊物出現外，亦有參與強積金地區巡迴活動，並且設有專題網頁，旨在積極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



「積積樂隊」成員現身電視……

積金局為積積樂隊製作了一輯共五段各長15秒的電視宣傳短片在多個媒體播放，包括電視頻道、巴士上的「路訊通」、戶外電視幕牆、港鐵車站及東鐵列車上的電視屏幕。電台方面，我們製作了不同形式的節目在2007年7月播放，宣傳不同類別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另在2007年12月播出一個名為「積金理財速遞」的節目，鼓勵計劃成員積極管理他們的強積金投資。為加強教育宣傳，積金局的網站加入了豐富的教育內容。我們又設計了一本有關強積金基金投資的全新小冊子印發給市民。此外，共舉行了六場地區巡迴活動，在社區層面宣揚強積金投資訊息。在每場巡迴活動中，均有擺放有關強積金投資及強積金基金的展板及舉行問答遊戲，市民可與積積樂隊的成員合照留念，亦有強積金青年大使向計劃成員講解基金便覽的內容。



……戶外電視幕牆……

在投資教育活動上，積金局除了向計劃成員解釋不同類別基金的特性、風險及回報水平外，亦有介紹各類可供使用的披露工具，包括基金便覽、周年權益報表及收費表。我們並請計劃成員留意，為強積金選擇投資產品時，基金的收費及費用與基金的特性及風險水平一樣，同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和地區巡迴活動

社區外展計劃



與葵青區議會合辦強積金投資研討會

為鞏固社會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及爭取更多認同，積金局與不同界別，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專業團體、政黨及區議會維持緊密聯繫，並合辦研討會及外展活動，加強這些界別的成員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

年內合辦的活動包括與政黨及工會共同舉行22個地區嘉年華，當中的活動包括攤位遊戲、資訊展覽及舞台表演。此外，積金局亦為社區團體、工會、少數族裔團體、新僱主、政府部門及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學員舉辦了49場講座。我們並在2007年12月參與工展會，透過戲劇及問答遊戲傳遞強積金制度和強積金投資的訊息。



深入社群，舉行積金地區嘉年華……

葵芳辦事處在2007年8月投入運作，這裏除了是聯繫課的辦事處外，亦吸納了前荃灣辦事處的職能，在地區層面為市民提供方便的強積金服務，以及令外展教育及宣傳活動更直接走向社群。我們亦在九龍勞資審裁處新址設立積金局諮詢處，方便到審裁處解決工資問題的僱員在同一地點處理強積金事宜。積金局的長遠辦公室選址策略將於2008年下旬全面實施，屆時積金局將在全港五個不同地點設有辦事處，為不同地區的市民提供服務(請亦參閱「積金局員工」一章「工作環境」一節)。



……並參與工展會

青少年教育



小學生創意故事續寫比賽

積金局年內為各級學生及學童舉行活動，讓他們認識未雨綢繆，儲蓄為將來的重要性。積金局夥拍兩個傳媒機構分別舉行兩個親子教育活動。一個是「與你譜出未來」全港幼稚園親子填色比賽，另一個是同一主題的小學生創意故事續寫比賽，目的是鼓勵兒童養成儲蓄為將來的好習慣，並向家長傳播強積金訊息。兩項活動均反應極佳。高中學生方面，積金局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合作推出「幸福將來」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宣揚早日開始理財的好處及介紹強積金基金的特點。積金局並印製小冊子及推出專題網頁，讓同學重溫學習重點。在2007-08學年，共有20場互動劇場表演。



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

積金局亦為大學生及大專院校學生舉辦了14場講座，講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讓學生在投身社會前，掌握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知識，瞭解早日開始為退休理財的好處。我們並參與「教育及職業博覽2008」，設置展覽攤位及舉行座談會，向到訪的畢業生灌輸強積金知識。



為大學及大專院校學生舉辦講座



「教育及職業博覽2008」中的積金局展覽攤位



幼稚園親子填色比賽得獎作品之一

其他宣傳活動

2008年1月9日，立法會通過《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2007》。積金局配合推出多項傳訊及宣傳活動，宣傳新的法例規定，包括印備有關不同修例主題的單張，經各區民政事務處、工會、僱主組織及強積金受託人等不同途徑，廣為派發給計劃成員，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單張亦上載到積金局網頁供市民瀏覽。

為鼓勵計劃成員多關心自己的強積金投資，我們為選定的目標組別設計切合他們需要的宣傳計劃。這包括加強有關自僱人士的單張的內容，詳述他們的強積金權責。單張連同其他紀念品，在年內透過外展活動向小巴及的士司機派發。積金局亦向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工人舉辦研討會及外展活動，宣傳強積金訊息。我們亦在2007年11月舉行有關保留帳戶的特別宣傳計劃，內容包括印發《轉工一族 強積金安排須知》單張，以及經求職網站、傳媒、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招聘會推出各項宣傳活動。



向行業計劃成員傳遞強積金訊息





派發賀年禮品，向市民拜年

農曆新年期間，積金局經工會及社區組織派發強積金揮春及印上「積積樂隊」卡通人物的暖／凍包，向市民祝賀新春之餘，亦提醒他們未雨綢繆，為退休生活早日儲蓄。是次宣傳活動很受歡迎。

年內，積金局共發出400多份稿件及新聞稿，載述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其他強積金專題。該等稿件在報章、雜誌、受託人及工會通訊刊登。

積金局主要的宣傳活動載於附錄5。



金家均

代表混合資產基金

股票配債券 比例定風險

投資工具：股票及債券

風險程度：中至高





積金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作為公營機構，我們竭力提升管理效益，確保對公眾負責，維持運作的透明度。

董事會

董事會是積金局的管治機構，其組成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訂明。據規定，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非執行董事。行政長官須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積金局主席，並在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行政總監。行政總監憑藉該職位，即為積金局副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各有權責，董事職位的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截至2008年3月31日，董事會有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大部分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2009年3月屆滿。陳景生先生在2008年3月17日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各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8至21頁，亦可在積金局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在討論事項中所具有的金錢上利害關係。所披露的利害關係，載於積金局備存的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決定主要的機構事務策略及政策，核准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事務運作得到妥善策劃、授權、執行及監察。董事會獲多個附設委員會提供協助，並授權行政人員管理日常局務。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商議局務，另審議二十八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0%。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成立多個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職能。董事會及各附設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建議的實施，在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檢討報表，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特別的財務審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以及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三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為100%。審核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

- 審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06-07年度財務報表；
- 省覽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半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多個範疇(包括資訊保安、採購程序、收費程序)的內部審核報告，並通過改善建議；
- 審議及通過由管理層建議的經修訂資訊科技／資訊系統項目審查及管控機制；

- 檢討自2002年以來提出的內部審核研究建議的實施進度；及
- 審閱2007-08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2008-09年度建議計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發展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及一般行政事務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行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另審議一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財務策略及政策的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財政狀況和投資。年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另審議八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3%。

指引制定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六名代表業界和專業團體的增選成員。委員會除審議為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規定而草擬的強積金指引外，亦檢討並更新已發出的指引。年內，指引制定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但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了十七套修訂指引及一份修訂守則。

投標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另一名負責相關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或主管。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的意見，建議判授合約給中標者或提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投標事宜向行政總監匯報並提供意見。年內，投標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下表載列各名董事在2007-08年度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行政事務委員會 | 財務委員會 | 投標委員會 |
|----------------------------------|------------------|----------|----------|----------|----------|
|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 8 | 2 | 4 | 3 | 3 |
| 董事的出席率 | | | | | |
| 范鴻齡議員 | 8/8 | | | 3/3 | |
| 譚耀宗議員 | 6/8 | 2/2 | | | |
| 丁午壽先生 | 4/8 | | 4/4 | | 3/3 |
| 陳景生先生 | 4/8 | | | | |
| 孔令成先生 | 4/8 | | | 3/3 | 3/3 |
| 李王佩玲女士 | 6/8 | 2/2 | | | |
| 孫德基先生 | 7/8 | 2/2 | | 2/3 | |
| 黃定光議員 | 6/8 | 2/2 | 4/4 | | |
| 李鳳英議員 | 4/8 | | 4/4 | | |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¹ | 8/8 ² | | | |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8/8 ³ | | | | |
| 陳唐芷青女士 | 8/8 | | 4/4 | 3/3 | |
| 于海平女士 | 7/8 | | | | |
| 吳積民先生 | 6/7 ⁴ | | | | |
| 馬誠信先生 | 7/8 | | | | |
| 姚紀中先生 | 8/8 | | 4/4 | 3/3 | 3/3 |
| 許慧儀女士 | 1/1 ⁵ | | | | |

註：

- 1 政府於2007年7月1日重組決策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隨之取代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由候補董事出席七次會議
- 3 由候補董事出席六次會議
- 4 任期至2008年1月31日止
- 5 於2008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

問責性與透明度

積金局是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公營機構，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將機構事務計劃擬稿及開支預算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亦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周年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董事會須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資料。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認可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N(3)條通知的會計及報告準則(如有)編製而成。所有財務報表及預算報告均經過財務委員會審議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方呈交董事會核准。

積金局相信透明度是良好機構管治的重要元素。我們不時發出新聞稿公布運作上的資訊，並每季編印《統計摘要》，提供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資料。新聞稿、統計數據、周年報告及其他刊物，均可在積金局網站下載。網站亦提供有關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詳細資料。

年內，我們以政府的相關文件為藍本編寫《公開資料守則》，訂明一個行政框架，讓市民取得《強積金條例》、其他法規及普通法准許積金局提供的資料。有關守則已於2007年11月正式實施。

內部管控

積金局有責任實施完善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我們設有內部管控制度和程序，致力實現工作目標，維持效率效益兼備的運作、編製可靠的財務報表，及遵從適用的法例和規例。

積金局每個部門均須對其職責實施有效的管控，在運作上依循適用的政策和指引。多項關乎財務及資產管理、會計及預算管控、採購及投標、行政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政策、策略、原則、管控措施和程序，已分別獲財務委員會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審閱通過。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該部門負責進行內部審核及其他檢討和調查。審核委員會除了定期評估內部管控制度和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之外，亦檢討內部審核的結果和監察內部審核建議的實施。年內，審核委員會審議多個部門提交的內部審核報告，認為內部管控和財務匯報制度均具成效。

服務承諾 積金局設有服務承諾制度，藉以自我監察服務水平，瞭解運作是否達標。積金局在2007-08財政年度對市民的服務承諾的達標率，表列如下：

**2007-08 年度
服務達標率**

| 服務 | 服務標準 | 達標率 |
|-----------------------------|--|------|
| 投訴與查詢 (熱線 2918 0102) | | |
| (1) 接聽電話查詢及回覆留言 | 來電在 30 秒內接聽；因線路繁忙而留下的錄音查詢，則在下一工作日內覆電。 | 100% |
| (2) 答覆書面查詢 | A. 在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 100% |
| | B. 一般查詢，在十個工作日內回覆；如問題需時處理，未能立刻解答，則在七個工作日內發出初步覆函。 | 100% |
| (3) 答覆訪客查詢 | 在五分鐘內接見訪客。 | 100% |
| (4) 確認收到投訴 | 所有投訴在三個工作日內發出認收覆函。 | 100% |

| 服務 | 服務標準 | 達標率 |
|----------------------|---|--------|
| 投訴調查 | | |
| (1)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 在收到投訴之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 | 99.17% |
| (2) 向投訴人/被投訴人回覆調查進展 | 在三個工作日內回覆。 | 98.13% |
| (3) 把執法行動通知投訴人 | | |
| A. 檢控個案 | A1. 至少在申請傳票前兩個工作日致電投訴人，表示將發出傳票。 | 100% |
| | A2. 在收到裁決之後十個工作日內，把檢控結果通知投訴人。 | 100% |
| B. 有關附加費的個案 | B. 至少在發出附加費付款通知前兩個工作日，致電投訴人，表示將發出附加費付款通知。 | 100% |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內部審核由風險管理課負責，以便獨立評估內部管控措施。風險管理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進行內部審核，然後提交報告供管理高層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年內對多個範疇進行共七項內部審核，包括收費程序、資訊保安、圖書館服務、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核准程序、個人資料備存，及交通開支的核准和管控程序等。

積金局各部門均按照各自的事務計劃定期檢討及重整工序，而每當運作過程實施自動化，或組織架構、角色及職責有變時，亦會檢討工序。此外，部門的人手組合亦會定期檢討，以便修訂及改善，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及規定。我們在2007-08年度就多個部門（包括調查及申索處、成員保障處及資訊科技處）的組織架構、系統及程序共進行了七次管理檢討。為配合推出資訊系統開發計劃，我們實施經修訂的資訊科技及資訊系統項目審查與管控機制。此外，亦已強化資訊系統應用軟件的數據保安和資料取覽管控措施。

風險管理

積金局已制定風險評估及管理計劃，以便盡早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我們設有一份機構風險紀錄冊，十八份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各項已識別的風險及有關的風險管理計劃，並於每年制定事務計劃時予以檢討更新。此外，我們在2007-08年度繼續就資訊科技應用軟件進行定期的保安風險評估。

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和程序，確保在發生事故或災難時，重要的職能能如常運作。資訊科技災後運作復原計劃已納入整體機構的運作應變及災後運作復原計劃中。有關的政策和程序定期檢討、更新和排練，確保員工臨危不亂，知所應變。2007年9月，我們進行了災後運作復原演習，讓員工熟習電腦運作復原程序，一旦總辦事處發生事故，觀塘辦事處仍可提供正常的電腦系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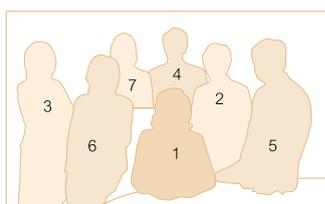
操守守則 積金局制定《操守守則》，規定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維持高道德標準，大公無私。該守則列出應遵守的行為標準，提醒員工須對積金局承擔的法律和合約責任，亦就不同議題訂明指引，如資料保密、利益的提供及接受、避免利益衝突、申報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利害關係等。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守則。

獨立的制衡措施

檢討 為確保運作程序公正持平，積金局不時邀請外界機構檢討局務的運作。年內，積金局聘請顧問檢討員工的薪酬水平和薪酬架構。

積金局的財務報表須由外聘核數師審計。在審計過程中，核數師會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管理意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是積金局2007-08至2009-10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此項委任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0條作出，並獲得財政司司長核准。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5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訂明由積金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1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明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均無收到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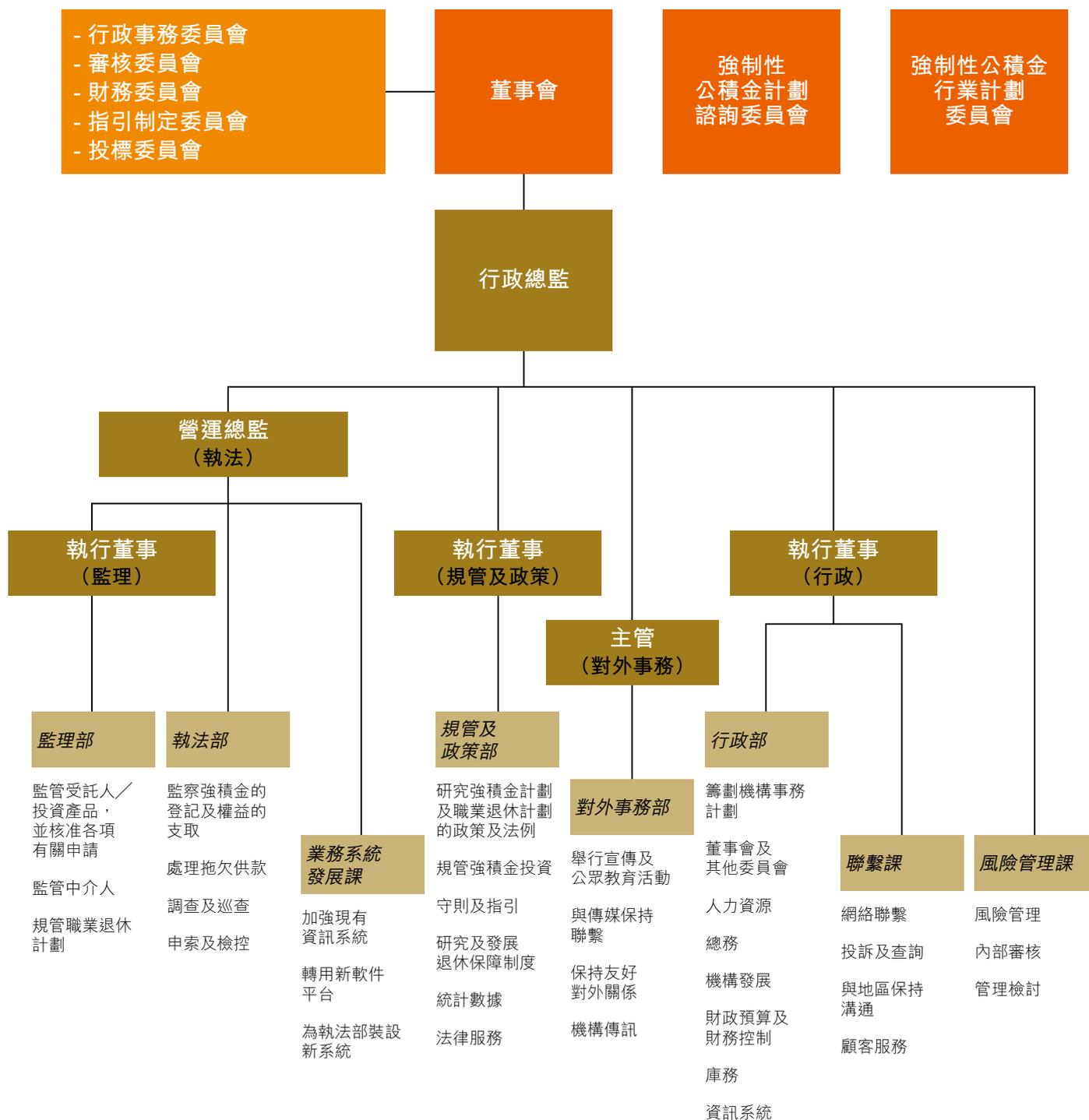


截至2008年3月31日，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

1. 陳唐芷青女士，行政總監
2. 于海平女士，營運總監（執法）
3. 許慧儀女士，執行董事（監理）
4.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cShane），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5. 姚紀中先生，執行董事（行政）
6. 陳利碧衡女士，主管（對外事務）
7. 黎瑞年女士，首席法律顧問

機構與員工 組織架構

(截至2008年3月31日)



積金局是根據法例成立的機構，旨在規管及監督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而人力資源是積金局執行職務最重要的元素。我們因此十分注重員工培訓及發展，而且致力營造和諧愉快的工作氣氛，孕育鼓勵分享與交流的文化。

人員編制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2006-07)終結的時候，積金局核准員工數目為410。在2007-08財政年度，積金局增設職位，以加快處理拖欠供款的個案及支援各部門業務運作擴增的需要。我們成立業務系統發展課，以便策劃、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策略，以及探討主要業務系統的發展。截至2008年3月31日，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514。職員成本佔年內總開支67%，員工流失率為12%。

薪酬福利

積金局的薪酬組合由固定的基本薪酬及浮動薪酬組成。浮動薪酬論功行賞，由董事局酌情發放。年內，合資格員工獲發放2007-08年度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及調整固定薪酬，新薪酬由2008年4月1日起生效。員工亦享多項附帶福利，包括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保險保障及強積金供款等。

積金局管理高層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04頁。

工作環境



在勞資審裁處設立的積金局諮詢處

年內，積金局因應荃灣及觀塘辦事處的運作，檢討及制定了一項長遠辦公室選址策略。我們一邊在葵芳設立新辦事處，為聯繫課提供辦公地點及接管荃灣分處的職能；另一邊擴充觀塘辦事處，把整個執法部集中在一起，以及為資訊科技處提供辦公地點。積金局已決定於2008年下旬遷離現時位於中環的總辦事處，改為在西九龍租用辦事處。遷址後，積金局將在中環保留一個小規模的辦事處，以便為港島區的市民服務。連同於2007年底在勞資審裁處設立的積金局諮詢處，積金局的服務將遍布五個不同地區，方便市民。

積金局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評估工作站對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並有需要時進行重估。2007-08年度，共進行363項此類評估。

為確保各辦事處能有效率地互傳數據及共用資訊系統，積金局分別在中環、觀塘及葵芳辦事處設置數據中心，各數據中心可彼此提供後備支援。我們在2007年9月中進行演習，使員工熟習災後運作復原程序。萬一總辦事處發生事故，亦能在觀塘辦事處繼續正常的電腦系統操作。

為方便員工履行職務，積金局繼續開發合適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改良現有系統。除加強調查處理系統及改良成員保障處有關係統的登記及權益提取功能外，亦為方便分散在不同地點工作的員工共用資料而設立了顧客資料共用系統。積金局在局外顧問協助下，完成了一項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以評估現有的資訊系統是否完備，及確定未來的發展路向。顧問根據研究結果，制定了一項長遠的資訊系統發展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實施。受託人申報資訊系統是一項須優先處理的項目，我們已着手開發這個電子平台，以便收集、分析及應用僱員資料。

員工培訓及發展

積金局不斷提升人力資源效能，年內舉辦多項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這包括以發展領導才能及團隊管理技巧為目標的管理人才發展計劃，讓員工掌握事務知識及專門技能（法律、會計及財務、資訊科技等方面）的培訓課程，以及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等。員工亦把握機會，參與研討會及會議，或在這些場合擔任講者，促進國際交流，增進專業知識，擴闊網絡。我們亦不時舉辦知識分享會，讓曾參與局外培訓、研討會或會議的員工，與其他同事分享所見所聞。年內舉辦的知識分享會、培訓及發展課程，和員工參與的研討會及會議有260多項，總參與人次逾4 600。

年內，有28名員工獲同級調職，發揮才能，另有35名員工獲晉升，開拓事業前途。

建立文化

積金局繼續致力建立真誠互信、樂於接受改變及重視團隊合作的機構文化。年內，安排了多輪交流聚會，瞭解員工對多個範疇（包括工作環境、運作程序及工作方式、管理層的支援、員工福利及嘉許、員工發展及培訓，以及管職溝通）有何改善意見。隨着執法部最近壯大人手，加強執法，我們認為尤其有必要促進管理高層與該部門員工的溝通。執法部的員工除獲邀參加局內平時舉行的促進交流活動外，亦獲特意安排與營運總監（執法）舉行定期聚會，在輕鬆的氣氛下討論工作。

積金局為多個部門舉辦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使員工盡快彼此熟絡，增強聯繫。員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亦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加強全局員工的凝聚力。

嘉許員工



一位督察喜獲2007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同事出席頒獎禮，以示支持，並送上祝賀

積金局非常重視表揚優秀員工，年內繼續舉辦每年一度的機構傑出員工嘉許計劃，藉以推廣機構的四個信念：克盡己任、精益求精、群策群力、洞悉社情，和獎勵把信念付諸實行的員工。年內共有162名員工獲獎。此外，亦新設部門傑出員工嘉許計劃，讓部門主管可直接、適時地嘉許表現良好的員工。部門主管可因應部門的具體工作及員工情況，自行設計嘉許計劃。

對外方面，積金局員工的卓越服務廣受讚許。除獲得市民來函表揚外，一名督察在申訴專員公署為公職人員舉辦的「2007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中，在投訴處理組別獲得獎項。積金局在連續五年內共有七名員工贏得申訴專員嘉許獎，代表致力提供優秀顧客服務的專業精神得到肯定及讚賞。

員工福利及聯誼活動



親子會舉行賣物會，並為積金局義工隊籌款

年內，積金局共刊發四期員工通訊《金果園》。福委會亦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包括「有戲睇」節目、保齡球比賽、興趣班及周年聯歡晚宴；福委會轄下多個興趣小組包括籃球會、行山會、攝影會及親子會亦繼續舉辦不同活動，讓員工及親友共同參與，鬆弛身心，樂在其中。



足球隊參加公營機構足球挑戰賽

積金局年內參加了由金融規管機構合辦的2007年公營機構足球挑戰賽。比賽讓足球隊隊員有機會充分展示球技及團隊精神，並與其他規管機構聯誼。

「洞悉社情」是積金局的信念之一。我們竭力承擔社會責任，在日常運作中關注環保，並積極參與慈善工作及社會活動，關懷社群。

愛護環境

積金局在日常運作中響應環保。除採用節能燈管和變壓器，安裝照明定時器和空調系統之外，還安排廢紙切碎供循環再造，及使用環保打印機碳粉匣。積金局亦定期發出電郵，向員工提供創造綠色工作環境的小貼士。

積金局在局內推廣採用電子檔案系統「總務及檔案室資訊自動化系統」儲存檔案及存護紀錄，減少耗用紙張。自2005年起，該系統的使用範圍不斷逐步擴大。

關懷社群



積金局參與2007年度公益服飾日「機構及團體」組別「傑出攝影獎」的得獎作品

積金局參與多個社區及籌款活動，包括由香港公益金舉辦的2007年度公益服飾日，以及由基督教靈實協會舉辦的耆樂餅義賣籌款。積金局亦有員工在2007年10月參加「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為中國山區兒童籌募教育經費。

積金局義工隊於2006年成立，隊員超過70人，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年內，義工隊探訪保良局兒童之家，贈送禮物予兒童；在重陽節協助長春社宣傳防止山火；並到多個社區



參加苗圃行動慈善越野馬拉松

探訪老人。義工隊部分隊員參與了一項長者搬遷計劃，協助受屋邨拆遷影響的蘇屋邨長者揀選及遷往新居所。該項計劃自2007年底開始，將延續至2008年8月。



宣傳防止山火

積金局「同心展關懷」



獲頒2005-08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

保障僱員權益是企業的重要社會責任，亦與積金局的使命相近。自2006年起，積金局便贊助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又喜獲頒授「2005-08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代表積金局對僱員及社會的關懷得到公認。積金局亦有提名兩名員工擔任積金局的關懷大使，以表揚他們服務社群的熱誠、對積金局同事的關懷。

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年內，我們負責帶領該組織的退休金管治監督項目，並協助擬備數份有關退休金規管及監督的指引和相關文件。

積金局不時接待海外及中國訪客，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代表，彼此交流心得，分享經驗。此外，積金局亦經常派員參與國際會議，講解強積金制度。全年有關活動概述如下：



2007年
5月15至16日
營運總監(執法)出席經合組織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在北京舉辦的集體退休金計劃工作坊，與參加者分享香港推行強積金的經驗。

2007年
6月29日
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平安保險有限公司的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負責接待，向他們講述強積金制度的規管和監督。



2007年
7月17日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管理局主席 Mr Tan Sri Samsudin Osman 率領代表團到訪。行政總監及執行董事(監理)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

2007年
8月7日
台灣勞工保險局總經理廖碧英女士率領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負責接待，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規管和監督。



2007年
8月16日
美國全國保險監理專員協會專員 Walter A Bell 及主席兼國際保險單分析員 Ms Lauren T Scott 到訪。執行董事(監理)與他們會面，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

2007年
8月21日
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向他們簡介強積金。

2007年
10月22日
泰國公積金協會主席 Mr Pisit Leeahtam 率領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及執行董事(監理)與他們會面，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的規管與監督。

2007年
11月13至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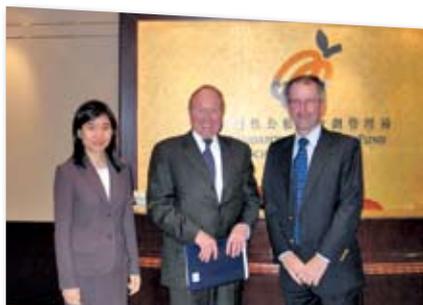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到北京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舉行的技術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舉行的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2007年
12月10日

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劉永富先生率領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負責接待,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07年
12月11日

加拿大投資業協會主席兼行政總裁Mr Ian Russell 到訪。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及監理總經理向他概述強積金制度。



2007年
12月11至12日

營運總監(執法)出席由香港退休計劃協會在香港主辦的中國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會議,並就「香港強積金的監管、合規、新議題及未來路向」議題發言。

2007年
12月12日

越南商會代表團到訪。執行董事(監理)及監理總經理負責接待,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的特點及規管架構。



2007年
12月20日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副局長杜斌先生到訪,瞭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08年
1月18日

深圳市副市長李銘先生率領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負責接待,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08年
1月30日至
2月1日

加納退休金改革實施委員會主席Mr Thomas Ango Bediako 及項目顧問Mr Danile Aidoo Mensah到訪,瞭解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2008年
2月28至29日

營運總監(執法)出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在蘇州舉行的2008年「國家儲備基金及公營退休金基金」國際高峰會議。

2008年
3月5至6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澳洲墨爾本亞太經合組織金融中心在墨爾本舉行的亞太規管機構會談。

積積樂時
5 FIVE

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強積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簡稱「積金局」) 董事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9至109頁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2)條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積金局於2008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積金局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08年6月16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收入 | | | |
| 收費收入 | | 8,891,924 | 9,601,16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 | 13,216,983 | 12,658,236 |
| 淨投資收益 | 6 | 352,024,884 | 455,983,422 |
| | | 374,133,791 | 478,242,827 |
| 其他收入 | | 1,750 | 24,551 |
| | | 374,135,541 | 478,267,378 |
| 開支 | | | |
| 職員成本 | | 188,690,442 | 158,577,247 |
| 折舊 | | 10,899,936 | 6,444,903 |
| 處所開支 | | 32,061,148 | 24,521,973 |
|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 | 9,744,079 | 8,476,275 |
| 投資開支 | | 16,493,477 | 15,409,443 |
| 其他營運開支 | | 23,566,288 | 19,306,272 |
| | | 281,455,370 | 232,736,113 |
| 年度盈餘 | | 92,680,171 | 245,531,265 |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1 | 32,436,891 | 25,067,981 |
| 正進行項目 | 12 | 2,667,855 | 728,508 |
| | | 35,104,746 | 25,796,489 |
| 流動資產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 13 | 5,205,326,369 | 5,145,660,792 |
| 衍生金融工具 | 14 | 2,743,190 | 1,606,075 |
|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 | 94,534,462 | 90,419,648 |
|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49,992,225 | 33,023,211 |
| 銀行存款 | | 298,376,540 | 280,486,56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34,279,989 | 494,873,527 |
| | | 6,185,252,775 | 6,046,069,814 |
| 流動負債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4 | 9,718,793 | 3,973,190 |
|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 | 421,471,494 | 387,826,455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 68,688,936 | 52,047,988 |
| 預收費用 | | 3,714,550 | 3,935,093 |
| | | 503,593,773 | 447,782,726 |
| 資產淨值 | | 5,716,763,748 | 5,624,083,57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非經常補助金 | 15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收支帳目 | | 716,763,748 | 624,083,577 |
| | | 5,716,763,748 | 5,624,083,577 |

載於第89至109頁的財務報表於2008年6月16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 收支帳目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於2006年4月1日 | 5,000,000,000 | 378,552,312 | 5,378,552,312 |
| 年度盈餘 | — | 245,531,265 | 245,531,265 |
| 於2007年3月31日 | 5,000,000,000 | 624,083,577 | 5,624,083,577 |
| 年度盈餘 | — | 92,680,171 | 92,680,171 |
| 於2008年3月31日 | 5,000,000,000 | 716,763,748 | 5,716,763,748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營運活動 | | |
| 年度盈餘 | 92,680,171 | 245,531,265 |
| 調整下列各項： | | |
| 折舊 | 10,899,936 | 6,444,903 |
| 清理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158,108 | (12,200)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 (13,216,983) | (12,658,236)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 (195,063,391) | (187,124,337)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 (25,350,069) | (24,830,660)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 (186,803,002) | (285,761,014)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 | 50,583,090 | 37,642,074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 | 4,608,488 | 4,090,515 |
|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 (261,503,652) | (216,677,690) |
|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 (16,969,014) | (13,283,959)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18,932,680 | 15,942,149 |
| 預收費用的減少 | (220,543) | (10,605) |
|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259,760,529) | (214,030,105) |
| 投資活動 | | |
|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 26,085,698 | 25,764,511 |
|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 13,227,003 | 12,590,840 |
|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 195,684,376 | 180,546,652 |
| 清理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270 | 12,200 |
|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 10,943,513,988 | 11,715,770,686 |
| 購置物業及設備及正進行項目 | (22,673,304) | (15,220,545) |
| 購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 (10,788,103,210) | (11,633,412,323) |
| 衍生金融工具的結算 | (50,583,090) | (37,642,074) |
| 銀行存款的增加 | (17,900,000) | (39,700,000) |
|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增加)減少 | (34,300,937) | 7,337,740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264,965,794 | 216,047,6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 5,205,265 | 2,017,582 |
|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49,912 | 1,832,330 |
|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055,177 | 3,849,9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34,257,800 | 494,751,598 |
|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 (525,202,623) | (490,901,686) |
| | 9,055,177 | 3,849,912 |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積金局的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2007年4月1日開始的積金局財政年度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或以前會計期的審計結果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積金局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相關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於年內首次呈列。

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業務分部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

1 在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在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積金局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直接交易成本，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指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不一致計量或確認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是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續)

於最初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收益／損失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證明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於減值後有客觀事件引致可收回款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轉回，惟該資產減值轉回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而分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來對沖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產生的風險。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例如外匯合約，被視作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負債。此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當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停止確認時，該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成交價總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內的責任到期、被解除或取消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停止確認。而該財務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尚餘租賃年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
| 電腦設備及軟件 | 3至4年 |
|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 4年 |
| 汽車 | 4年 |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將列入該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有清晰界定項目並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所產生的資產乃按直線基準在其使用年限內攤銷，以及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於各結算日，積金局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值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產生期內收支帳目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收支帳目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經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按應計制記錄為開支。

4.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及
- 保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符合相關界別的利益。

積金局考慮到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來管理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透過損益計算的公允價值 | 5,208,069,559 | 5,147,266,867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4,657,683 | 896,623,670 |
| 財務負債 | | |
| 透過損益計算的公允價值 | 9,718,793 | 3,973,190 |
| 其他財務負債 | 464,077,351 | 413,489,773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股本及債務投資。其策略性資產分配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一般活動及對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基金的投資。

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在指定的風險容限之內，並已平衡風險與回報。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券和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決定把債券及股票投資以環球均衡基金形式外判給三名基金經理管理。基金經理必須採納審慎的投資態度，以保本及爭取高於基準的回報為目標。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根據基本因素及對相對價值的判斷，有策略地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而偏差幅度的釐定是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環球均衡基金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3的債券。假使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券給予不同的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規定，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1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 信貸評級 | 2008 | | 2007 | |
|------------------|----------------------------------|------------|---------------|-----|
| | 港元 | % | 港元 | % |
| AAA ¹ | 2,097,639,458 | 50 | 2,028,192,021 | 51 |
| AA ² | 1,443,732,562 | 35 | 1,262,271,704 | 32 |
| A ³ | 618,778,362 | 15 | 680,564,738 | 17 |
| | 4,160,150,382^註 | 100 | 3,971,028,463 | 100 |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或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註 上述投資組合不包括一項於結算日市值為港幣6,582,636元的債券投資。該債券於2008年3月31日被標準普爾調低信貸評級至BBB-，基金經理隨後於2008年4月1日出售該債券。是次降級對整體投資組合影響甚微。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a2。

積金局並無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重大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包括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

銀行存款及結餘不會因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高利率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續)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兩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基準加權周期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 | 2008 | 2007 |
|----------|------|------|
| 基準加權周期 | 4.21 | 4.20 |
|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 4.29 | 3.62 |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0基點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 | 積金局收入增加(減少) | |
|------------|---------------|---------------|
|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若利率下跌100基點 | 180,676,053 | 159,117,733 |
| 若利率上升100基點 | (180,676,053) | (159,117,733)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該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積金局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投資組合屬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來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截至2008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多或減少港幣1.166億元(2007年：港幣1.288億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5. 金融工具(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用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環球均衡基金的投資(即下列作貨幣風險分析的投資)外,積金局所有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預期在此方面不存在貨幣風險。

積金局的投資指引只准許投資於用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值的資產。環球均衡基金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着購入遠期貨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積金局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由基金經理訂立用來對沖的外幣遠期合約,在以下的流動性風險中詳細說明。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 | 2008 | | | | | | |
|--------------------------|----------------------|------------|----------------------|------------|--------------------|------------|----------------------|
| | 港幣 折合港元 | | 美元 折合港元 |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 總計 折合港元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 公允價值列帳 之投資 | 1,942,966,042 | 37% | 2,758,848,015 | 53% | 503,512,312 | 10% | 5,205,326,369 |
| 衍生金融工具 | 15,000,000 | 3% | 370,504,846 | 86% | 47,781,566 | 11% | 433,286,412 |
| 未結算應收投資 款項 | 16,567,427 | 18% | 76,156,883 | 80% | 1,810,152 | 2% | 94,534,462 |
| 銀行存款 | 298,376,540 | 100% | — | 0% | — | 0% | 298,376,54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6,369,128 | 16% | 431,640,747 | 81% | 16,270,114 | 3% | 534,279,989 |
| | 2,359,279,137 | 36% | 3,637,150,491 | 55% | 569,374,144 | 9% | 6,565,803,772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0% | 60,431,983 | 14% | 379,830,032 | 86% | 440,262,015 |
| 未結算應付投資 款項 | 384,620 | 0% | 414,971,726 | 99% | 6,115,148 | 1% | 421,471,494 |
| | 384,620 | 0% | 475,403,709 | 55% | 385,945,180 | 45% | 861,733,509 |
| | 2,358,894,517 | 41% | 3,161,746,782 | 56% | 183,428,964 | 3% | 5,704,070,263 |

5. 金融工具(續)

貨幣風險(續)

| | 2007 | | | | | | | |
|--------------------------|---------------|------|---------------|-----|--------------|-----|---------------|--|
| | 港幣 折合港元 | | 美元 折合港元 |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 總計 折合港元 | |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 公允價值列帳 之投資 | 1,808,688,178 | 35% | 2,671,502,983 | 52% | 665,469,631 | 13% | 5,145,660,792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2,406,142 | 2% | 529,816,141 | 98% | 232,622 | 0% | 542,454,905 | |
| 未結算應收投資 款項 | 17,443,494 | 19% | 48,869,014 | 54% | 24,107,140 | 27% | 90,419,648 | |
| 銀行存款 | 280,486,561 | 100% | — | 0% | — | 0% | 280,486,561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0,087,980 | 12% | 433,992,147 | 88% | 793,400 | 0% | 494,873,527 | |
| | 2,179,112,355 | 33% | 3,684,180,285 | 56% | 690,602,793 | 11% | 6,553,895,433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0% | 12,640,732 | 2% | 532,181,288 | 98% | 544,822,020 | |
| 未結算應付投資 款項 | 25,584,530 | 6% | 355,928,140 | 92% | 6,313,785 | 2% | 387,826,455 | |
| | 25,584,530 | 3% | 368,568,872 | 39% | 538,495,073 | 58% | 932,648,475 | |
| | 2,153,527,825 | 38% | 3,315,611,413 | 59% | 152,107,720 | 3% | 5,621,246,958 | |

鑑於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已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因此貨幣風險甚低。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因為需要急於按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引起。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沒有因負債而須還款。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以取得合理的現金回報。

5. 金融工具(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載積金局餘下訂約期的財務負債詳情。在非衍生財務負債方面，下表所列的數額為積金局在最早須支付有關財務負債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

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工具方面，表中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及資本流出。

| | 2008 | | 2007 | |
|------------------------|----------------------|----------------------|---------------|---------------|
| | 少於1個月 港元 | 1至3個月 港元 | 少於1個月 港元 | 1至3個月 港元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註 | 421,471,494 | — | 387,826,455 | — |
| 衍生總結算 | | | | |
| 外幣遠期合約 | | | | |
| - 資本流入 | (297,399,742) | (135,886,670) | (419,930,130) | (122,524,775) |
| - 資本流出 | 304,536,357 | 135,725,658 | 422,623,511 | 122,198,509 |
| 總計 | 7,136,615 | (161,012) | 2,693,381 | (326,266) |

註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結算時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所有應付投資款項必須以現金、應收投資款項或在七日內到期的美國國庫券支付。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經紀的報價釐定的。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引述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折現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的，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

6. 淨投資收益

|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 195,063,391 | 187,124,337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 25,350,069 | 24,830,660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註 | 186,803,002 | 285,761,014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 | (50,583,090) | (37,642,074)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 | (4,608,488) | (4,090,515) |
| | 352,024,884 | 455,983,422 |

註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貨幣淨收益港幣58,474,356元(2007年：港幣68,916,379元)。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8. 界定供款計劃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的基金持有，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中確認的總支出港幣11,436,924元為積金局根據此計劃規則指定供款率作出或將作出之供款(2007年：港幣9,060,941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積金局到期尚未付之供款有港幣15,419元(2007年：港幣16,688元)。

9.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在於2008年3月31日終結的年度及2007年的薪酬如下：

| | 2008 | | | | |
|---------------------------|----------|-------------------|--------------------|------------------|-------------------|
| | 袍金 港元 |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 強積金計劃 的供款 港元 | 浮動薪酬 港元 | 總薪酬 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唐芷青 | — | 4,278,649 | 498,656 | 747,893 | 5,525,198 |
| 于海平 | — | 3,024,450 | 349,484 | 500,000 | 3,873,934 |
| 許慧儀 ¹ | — | 399,864 | 46,668 | 70,002 | 516,534 |
|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 — | 3,380,774 | 393,263 | 589,794 | 4,363,831 |
| 吳積民 ² | — | 2,173,039 | 244,810 | 300,000 | 2,717,849 |
| 姚紀中 | — | 2,362,409 | 276,231 | 414,270 | 3,052,91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范鴻齡 | — | — | — | — | — |
| 陳家強 ³ | — | — | — | — | — |
| 陳景生 | — | — | — | — | — |
| 張建宗 ³ | — | — | — | — | — |
| 葉澍堃 ⁴ | — | — | — | — | — |
| 孔令成 | — | — | — | — | — |
| 李王佩玲 | — | — | — | — | — |
| 李鳳英 | — | — | — | — | — |
| 馬時亨 ⁴ | — | — | — | — | — |
| 孫德基 | — | — | — | — | — |
| 譚耀宗 | — | — | — | — | — |
| 丁午壽 | — | — | — | — | — |
| 黃定光 | — | — | — | — | — |
| 總計 | — | 15,619,185 | 1,809,112 | 2,621,959 | 20,050,256 |

1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

2 於2008年2月1日辭任

3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

4 於2007年7月1日退任

9. 董事酬金(續)

| | 2007 | | | | |
|---------------------------|----------|-------------------|--------------------|------------|------------|
| | 袍金 港元 |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 強積金計劃 的供款 港元 | 浮動薪酬 港元 | 總薪酬 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唐芷青 | — | 4,206,312 | 490,200 | 735,240 | 5,431,752 |
| 于海平 | — | 2,956,624 | 334,078 | 413,264 | 3,703,966 |
| 李樹榮 ¹ | — | 939,251 | 78,272 | — | 1,017,523 |
|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 — | 3,303,565 | 383,800 | 575,680 | 4,263,045 |
| 吳積民 | — | 2,547,494 | 284,579 | 326,033 | 3,158,106 |
| 姚紀中 ² | — | 923,778 | 108,929 | 161,984 | 1,194,69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范鴻齡 ³ | — | — | — | — | — |
| 李業廣 ⁴ | — | — | — | — | — |
| 陳景生 | — | — | — | — | — |
| 葉澍埜 | — | — | — | — | — |
| 孔令成 | — | — | — | — | — |
| 李啟明 ⁴ | — | — | — | — | — |
| 李王佩玲 | — | — | — | — | — |
| 李鳳英 ³ | — | — | — | — | — |
| 馬時亨 | — | — | — | — | — |
| 孫德基 | — | — | — | — | — |
| 譚耀宗 | — | — | — | — | — |
| 丁午壽 | — | — | — | — | — |
| 黃定光 | — | — | — | — | — |
| 總計 | — | 14,877,024 | 1,679,858 | 2,212,201 | 18,769,083 |

1 於2006年8月21日辭任

2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

3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

4 由2007年3月17日起退任

10.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第9項內披露。

其中一名於2007年獲委任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 | 2007 港元 |
|-------------|------------|
| 工資及其他津貼 | 2,217,500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 116,129 |
| 浮動薪酬 | 316,208 |
| | 2,649,837 |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 | 2008 僱員人數 | 2007 僱員人數 |
|-----------------------------|--------------|--------------|
| 港幣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 1 | 1 |
|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 1 | 1 |
|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1 | 1 |
| 港幣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 1 | 1 |
| 港幣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 — | — |
| 港幣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 — | 1 |
| 港幣 5,5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 1 | — |
| | 5 | 5 |

11. 物業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元 | 汽車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06年4月1日 | 22,243,874 | 68,979,355 | 9,151,737 | 802,684 | 101,177,650 |
| 添置 | 4,305,094 | 10,884,366 | 4,160,853 | — | 19,350,313 |
| 清理 | — | (1,431,348) | — | — | (1,431,348) |
| 於2007年3月31日 | 26,548,968 | 78,432,373 | 13,312,590 | 802,684 | 119,096,615 |
| 添置 | 7,777,337 | 6,129,577 | 4,535,310 | — | 18,442,224 |
| 清理 | (545,833) | (1,823,562) | (237,013) | — | (2,606,408) |
| 於2008年3月31日 | 33,780,472 | 82,738,388 | 17,610,887 | 802,684 | 134,932,431 |
| 折舊 | | | | | |
| 於2006年4月1日 | 19,524,379 | 60,332,619 | 8,355,397 | 802,684 | 89,015,079 |
| 年度折舊 | 1,496,600 | 3,934,754 | 1,013,549 | — | 6,444,903 |
| 清理時剔除 | — | (1,431,348) | — | — | (1,431,348) |
| 於2007年3月31日 | 21,020,979 | 62,836,025 | 9,368,946 | 802,684 | 94,028,634 |
| 年度折舊 | 3,025,501 | 5,994,258 | 1,880,177 | — | 10,899,936 |
| 清理時剔除 | (545,833) | (1,814,145) | (73,052) | — | (2,433,030) |
| 於2008年3月31日 | 23,500,647 | 67,016,138 | 11,176,071 | 802,684 | 102,495,540 |
| 帳面值 | | | | | |
| 於2008年3月31日 | 10,279,825 | 15,722,250 | 6,434,816 | — | 32,436,891 |
| 於2007年3月31日 | 5,527,989 | 15,596,348 | 3,943,644 | — | 25,067,981 |

12. 正進行項目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的開支為港幣2,667,855元(2007年：港幣728,508元)。

13.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公允價值 | | |
| 股本證券： | | |
| 上市 | 1,038,593,351 | 1,174,632,329 |
| 債務證券： | | |
| 上市 | 1,402,880,338 | 1,194,117,759 |
| 非上市 | 2,763,852,680 | 2,776,910,704 |
| | 4,166,733,018 | 3,971,028,463 |
| 總計： | | |
| 上市 | 2,441,473,689 | 2,368,750,088 |
| 非上市 | 2,763,852,680 | 2,776,910,704 |
| | 5,205,326,369 | 5,145,660,792 |

14. 衍生金融工具

| | 2008 | | 2007 | |
|--------|------------------|------------------|-----------|-----------|
| | 資產 港元 | 負債 港元 | 資產 港元 | 負債 港元 |
| 外幣遠期合約 | 2,743,190 | 9,718,793 | 1,606,075 | 3,973,190 |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15.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6.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7.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方面的資本開支如下：

|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 3,217,121 | 1,864,262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45,933 | — |
| | 3,463,054 | 1,864,262 |

18.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商定的辦公室租賃期為2年至6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註銷的辦公室（包括辦公室物業及貯存地方）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1年內 | 29,963,170 | 21,555,635 |
| 第2年至第5年內 | 42,285,611 | 40,133,670 |
| | 72,248,781 | 61,689,305 |

19. 結算日後事件

在2008年3月31日結算日之後，積金局與其中一個辦事處的業主訂立協議，提前在2008年後期結束租約。辦事處新址的營運租賃協議亦已簽訂。當新租約生效後，根據不可註銷的辦公室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5年的最低租金承擔將增加港幣58,282,505元。

2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0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簡稱「補償基金」) 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1至121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3)(a)條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08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補償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08年6月16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收入 | | | |
| 徵費收益 | | 78,252,888 | 62,978,864 |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 | 32,084,884 | 29,462,737 |
| 淨投資收益 | 6 | 22,947,147 | 19,968,129 |
| | | 133,284,919 | 112,409,730 |
| 開支 | | | |
| 核數師酬金 | | 65,000 | 43,000 |
| 投資開支 | | 64,534 | 58,993 |
| 其他營運開支 | | 1,500 | 7,350 |
| | | 131,034 | 109,343 |
| 年度盈餘 | | 133,153,885 | 112,300,387 |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 8 | 270,471,399 | 264,820,682 |
| 應收徵費 | | 75,874,558 | 62,236,002 |
| 銀行存款 | | 830,900,085 | 717,100,114 |
| 銀行結餘 | | 307,795 | 219,366 |
| | | 1,177,553,837 | 1,044,376,16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 80,905 | 57,117 |
| 資產淨值 | | 1,177,472,932 | 1,044,319,04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創辦基金 | 9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收支帳目 | | 577,472,932 | 444,319,047 |
| | | 1,177,472,932 | 1,044,319,047 |

載於第111至121頁的財務報表於2008年6月16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創辦基金 港元 | 收支帳目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於2006年4月1日 | 600,000,000 | 332,018,660 | 932,018,660 |
| 年度盈餘 | — | 112,300,387 | 112,300,387 |
| 於2007年3月31日 | 600,000,000 | 444,319,047 | 1,044,319,047 |
| 年度盈餘 | — | 133,153,885 | 133,153,885 |
| 於2008年3月31日 | 600,000,000 | 577,472,932 | 1,177,472,932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營運活動 | | |
| 年度盈餘 | 133,153,885 | 112,300,387 |
| 調整下列各項：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 (32,084,884) | (29,462,737)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 (8,030,034) | (7,757,756)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 (1,286,670) | (1,327,530)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及 已實現淨收益 | (13,630,443) | (10,882,843) |
|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 78,121,854 | 62,869,521 |
| 應收徵費的增加 | (13,638,556) | (14,245,766)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23,788 | 14,419 |
|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64,507,086 | 48,638,174 |
| 投資活動 | | |
|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 1,286,670 | 1,327,530 |
|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 34,366,914 | 25,943,824 |
|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 7,724,645 | 6,631,312 |
|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 741,812,615 | 258,715,900 |
| 購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 (733,527,500) | (289,655,500) |
| 銀行存款的增加 | (116,082,001) | (51,526,926) |
|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增加 | — | (3,956)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64,418,657) | (48,567,8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 88,429 | 70,358 |
|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9,366 | 99,008 |
|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7,795 | 169,3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 | |
| 銀行結餘 | 307,795 | 219,366 |
|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 (50,000) | (50,000) |
| | 257,795 | 169,366 |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2007年4月1日開始的補償基金財政年度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或以前會計期的審計結果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補償基金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相關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於年內首次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業務分部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

1 在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在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補償基金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直接交易成本，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指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不一致計量或確認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帳。

於最初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收益／損失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證明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於減值後有客觀事件引致可收回款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轉回，惟該資產減值轉回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而分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停止確認時，該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成交價總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內的責任到期、被解除或取消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停止確認。而該財務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及
- 保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符合相關界別的利益。

補償基金的管理人考慮到未來資源的需求，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透過損益計算的公允價值 | 270,471,399 | 264,820,68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07,082,438 | 779,555,482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股本及債務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不足5%，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來維持策略性資產分配在容限範圍內。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的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 | 2008 | | 2007 | |
|-----------------|-------------|-----|-------------|-----|
| | 港元 | % | 港元 | % |
| AA ^註 | 226,509,549 | 100 | 218,240,682 | 100 |

註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的AA-與A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Aa3與Aa1之間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銀行存款及結餘不會因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高利率風險。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券及縮短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 | 2008 | 2007 |
|----------|------|------|
|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 1.14 | 1.17 |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5.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續)

補償基金採用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0基點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 | 補償基金收入增加(減少) | |
|------------|--------------|-------------|
|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若利率下跌100基點 | 2,591,648 | 2,550,625 |
| 若利率上升100基點 | (2,591,648) | (2,550,625)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該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截至2008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多或減少港幣430萬元(2007年：港幣450萬元)。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港元投資。補償基金因此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因為需要急於按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引起。

截至報告日，補償基金持有大量的短期流動資金，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經紀的報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折現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的，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

6. 淨投資收益

|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 8,030,034 | 7,757,756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 1,286,670 | 1,327,530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 13,630,443 | 10,882,843 |
| | 22,947,147 | 19,968,129 |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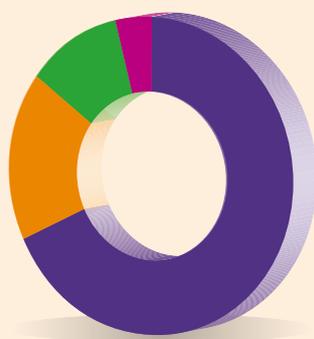
| | 2008 港元 | 2007 港元 |
|-------------|-------------|-------------|
| 公允價值 | | |
| 股本證券： | | |
| 上市 | 43,961,850 | 46,580,000 |
| 債務證券： | | |
| 上市 | 106,739,171 | 218,240,682 |
| 非上市 | 119,770,378 | — |
| | 226,509,549 | 218,240,682 |
| 總計： | | |
| 上市 | 150,701,021 | 264,820,682 |
| 非上市 | 119,770,378 | — |
| | 270,471,399 | 264,820,682 |

9.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1. 就業人口參加退休計劃情況

(截至2008年3月31日)



- 68% ■ 參加強積金計劃
- 17% ■ 參加其他退休計劃
- 11% ■ 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
- 4% ■ 應參加強積金但尚未加入

| | 人數 (‘000) |
|---------------|--------------|
| 參加強積金計劃 | 2 396 |
| 參加其他退休計劃 | 595 |
| 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 | 376 |
| 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尚未加入 | 166 |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 | (‘000) |
|---------------------------------------|------------|
| 主要機構 ¹ | 306 |
| 加 | |
|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 ² | 4 |
|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 | 5 |
| 減 | |
|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 ³ | 78 |
|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 237 |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 | ('000) |
|--|--------------|
| 僱員(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 3 104 |
| 減 | |
|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 ² | 142 |
|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³ | 37 |
|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 ⁴ | 415 |
| — 家務僱員 ⁵ | 244 |
|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 ⁶ | 45 |
|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 ⁷ | 14 |
|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 2 206 |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6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7 政府統計處2005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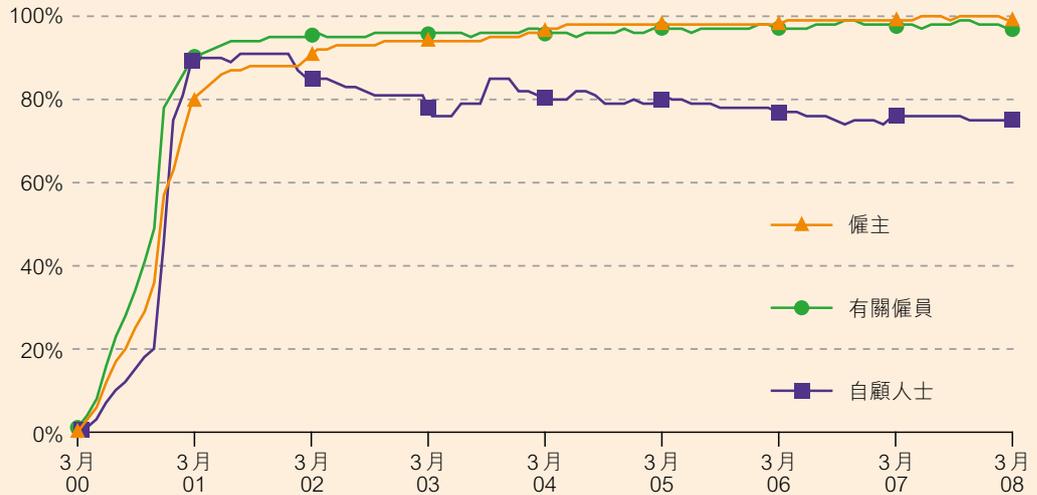
| | ('000) |
|---|------------|
| 自僱人士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 360 |
| 減 | |
|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 3 |
|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 357 |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制度登記情況



4. 參與成員數目及登記率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 截至 | 僱主 | | 有關僱員 | | 自僱人士 | | 保留帳戶 數目 (‘000) |
|------------|-----------------------------|------------|-----------------------------|------------|-----------------------------|------------|----------------------|
| | 參與僱主 ¹ (‘000) | 登記率 (%) | 參與成員 ¹ (‘000) | 登記率 (%) | 參與成員 ¹ (‘000) | 登記率 (%) | |
| 31.03.2007 | 234 | 98.8 | 2 052 | 97.5 | 284 | 75.6 | 2 350 |
| 30.06.2007 | 237 | 99.6 | 2 070 | 97.3 | 283 | 76.1 | 2 416 |
| 30.09.2007 | 239 | 99.4 | 2 102 | 98.3 | 278 | 76.0 | 2 506 |
| 31.12.2007 | 239 | 99.5 | 2 130 | 97.6 | 271 | 75.1 | 2 578 |
| 31.03.2008 | 235 | 99.1 | 2 129 | 96.5 | 267 | 74.8 | 2 672 |

¹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有關數字已因應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數目而調整。

5. 收到的供款及支付的權益 — 強積金計劃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 季度 | (百萬港元) | | | | | | | |
|----------|--------|-------|------------------------|-----------------|-------|-----|------------------------|-----------------|
| | 收到的供款 | | | | 支付的權益 | | | |
| | 強制性 | 自願性 | 特別 自願性 ¹ | 總計 ² | 強制性 | 自願性 | 特別 自願性 ¹ | 總計 ² |
| 2007年第2季 | 6,687 | 853 | 137 | 7,677 | 948 | 521 | 34 | 1,503 |
| 2007年第3季 | 6,741 | 866 | 138 | 7,746 | 1,105 | 600 | 60 | 1,765 |
| 2007年第4季 | 7,041 | 930 | 179 | 8,150 | 1,133 | 567 | 64 | 1,764 |
| 2008年第1季 | 7,618 | 1,066 | 157 | 8,840 | 1,077 | 434 | 35 | 1,547 |

¹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²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1A.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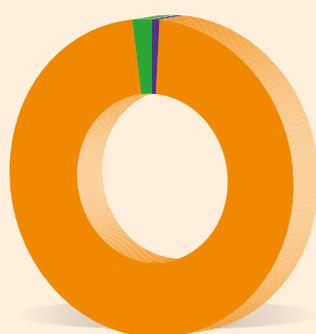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 截至 | 強積金計劃種類 | | | 總計 ¹ |
|------------|---------|-------|--------|-----------------|
| | 集成信託計劃 | 行業計劃 | 僱主營辦計劃 | |
| 31.03.2007 | 205,434 | 4,141 | 1,624 | 211,199 |
| 30.06.2007 | 223,736 | 4,368 | 1,758 | 229,862 |
| 30.09.2007 | 250,757 | 4,673 | 1,926 | 257,356 |
| 31.12.2007 | 257,989 | 4,797 | 2,000 | 264,786 |
| 31.03.2008 | 241,594 | 4,672 | 1,982 | 248,247 |

¹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1B.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截至2008年3月31日）



計劃數目

| | | |
|-----|--------|----|
| 97% | 集成信託計劃 | 36 |
| 2% | 行業計劃 | 2 |
| 1% | 僱主營辦計劃 | 2 |

2A.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按基金種類劃分）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 截至 |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 | | | | | 總計 ³ |
|------------|----------|--------|--------|--------|-------|--------------------------|-----------------|
| | 混合資產基金 | 股票基金 | 保本基金 | 保證基金 | 債券基金 |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 |
| 31.03.2007 | 109,720 | 46,430 | 26,723 | 24,594 | 2,626 | 1,105 | 211,199 |
| 30.06.2007 | 118,723 | 55,034 | 27,321 | 24,988 | 2,697 | 1,100 | 229,862 |
| 30.09.2007 | 130,580 | 68,982 | 28,027 | 25,767 | 2,882 | 1,118 | 257,356 |
| 31.12.2007 | 131,785 | 74,772 | 28,260 | 25,755 | 3,093 | 1,121 | 264,786 |
| 31.03.2008 | 122,304 | 67,150 | 28,653 | 25,434 | 3,578 | 1,129 | 248,2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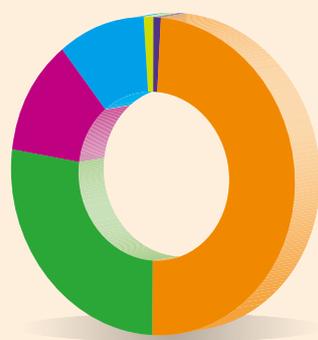
¹ 根據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²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³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2B.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按基金種類劃分)

(截至200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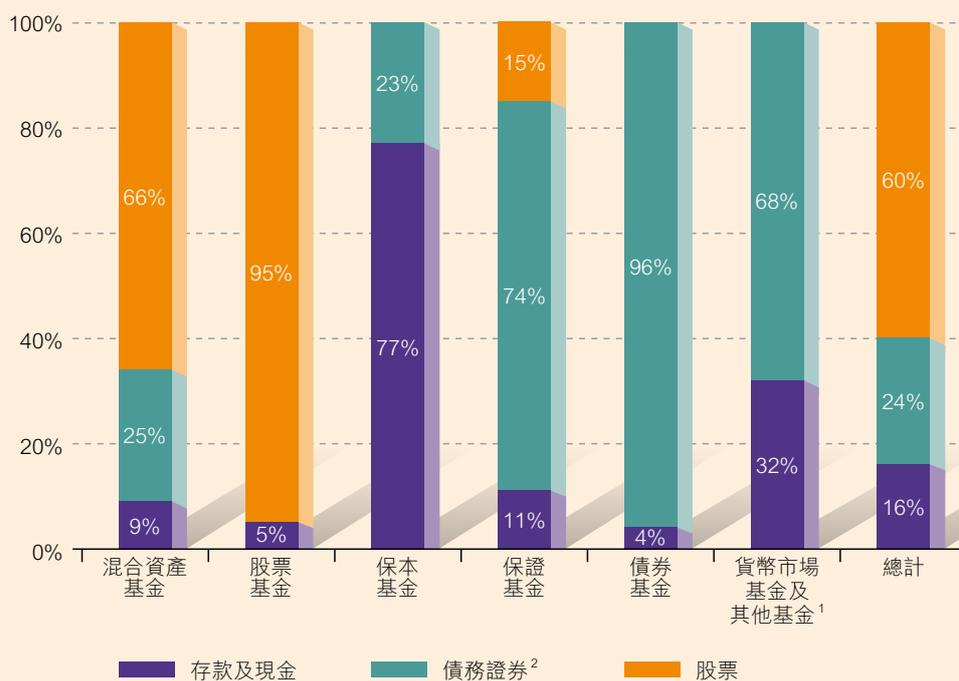


| 基金種類 | 基金數目 |
|--------------------------|------|
| 混合資產基金 | 135 |
| 股票基金 | 105 |
| 保本基金 | 40 |
| 保證基金 | 31 |
| 債券基金 | 22 |
|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¹ | 4 |

¹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各類核准成分基金按資產類別分配

(截至200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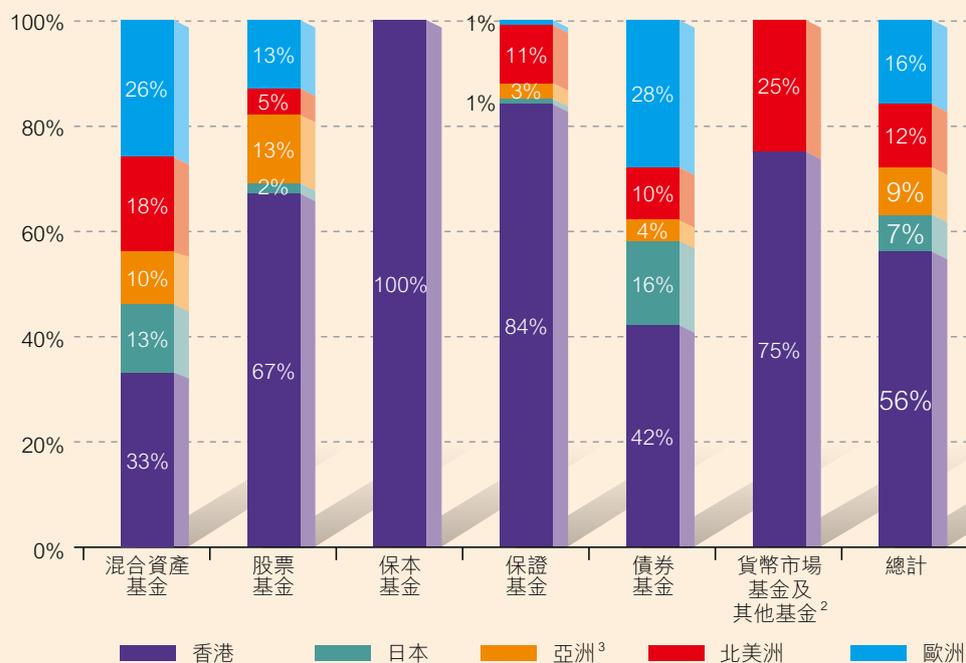


¹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²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4. 各類核准成分基金按地域分配¹

(截至2008年3月31日)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2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5.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按資產類別及地域分配¹

(截至2008年3月31日)

| | 存款及現金 | 債務證券 ² | 股票 | 總計 |
|-----------------|-------|-------------------|-----|------|
| 香港 | 16% | 11% | 29% | 56% |
| 日本 | § | 3% | 4% | 7% |
| 亞洲 ³ | § | § | 9% | 9% |
| 北美洲 | § | 4% | 8% | 12% |
| 歐洲 | § | 6% | 10% | 16% |
| 總計 | 16% | 24% | 60% | 100% |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少於0.5%。

6.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按期間劃分)

(百萬港元)

| 期間 | 淨資產值 | | 期內 總淨供款 ² (c) | 期內淨回報 ³ (b)-(a)-(c) | 年率化 內部回報率 ⁴ |
|------------------------------------|-----------|-----------|--------------------------------|-----------------------------------|---------------------------|
| | 期始 (a) | 期末 (b) | | | |
| 1.12.2000 — 31.3.2002 ⁵ | — | 42,125 | 43,878 | -1,753 | -4.9% |
| 1.4.2002 — 31.3.2003 | 42,125 | 59,305 | 23,016 | -5,837 | -10.7% |
| 1.4.2003 — 31.3.2004 | 59,305 | 97,041 | 22,133 | 15,604 | 22.0% |
| 1.4.2004 — 31.3.2005 | 97,041 | 124,316 | 22,205 | 5,070 | 4.7% |
| 1.4.2005 — 31.3.2006 | 124,316 | 164,613 | 23,435 | 16,862 | 12.3% |
| 1.4.2006 — 31.3.2007 | 164,613 | 211,199 | 24,684 | 21,901 | 12.4% |
| 1.4.2007 — 31.3.2008 | 211,199 | 248,247 | 26,844 | 10,205 | 4.5% |
|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 | | | | |
| 1.12.2000 — 31.3.2008 | — | 248,247 | 186,196 | 62,052 | 7.4% |

-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是因為它可更適切地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以每月內部回報率乘以12次方。
-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在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
- 4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2002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略高於以往周年報告所載的相對數字，這是由於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的計算方法，不再是以每月內部回報率乘以12，而是改為以每月內部回報率乘以12次方。
- 5 所包含的期間已延長至包含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3月31日，有別於以往周年報告所載的相對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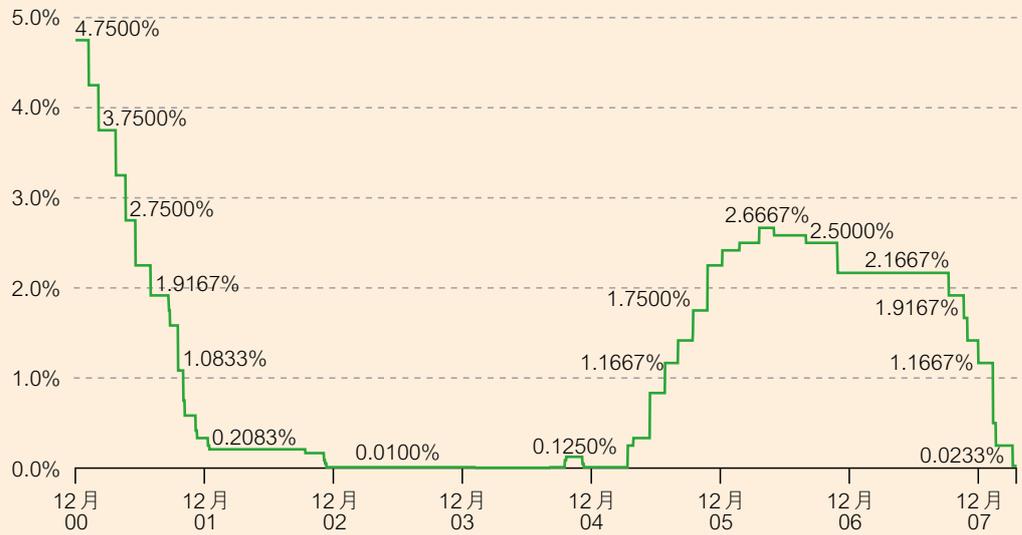
7.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 基金類別 | 基金數目 | 平均基金開支 比率 | 最高基金開支 比率 | 最低基金開支 比率 |
|----------------|------------------------|--------------|--------------|--------------|
| 混合資產基金 | 171 | 2.07% | 3.18% | 1.27% |
| 債券基金 | 25 | 2.02% | 2.94% | 1.23% |
| 股票基金 | 127 | 2.25% | 4.78% | 0.41% |
| 保證基金 | 32 | 2.53% | 4.07% | 1.38% |
| 貨幣市場基金 — 保本基金 | 48 | 1.51% | 1.91% | 0.8% |
| 貨幣市場基金 — 非保本基金 | 1 | 1.06% | 1.06% | 1.06% |
| 其他 | 6 | 1.82% | 1.85% | 1.39% |
| 整體 | 410² | 2.09% | 4.78% | 0.41% |

-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各類成分基金於2006年11月30日至2007年9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基金開支比率。
- 2 一個成分基金可以包含不同的基金單位等級。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起見，成分基金每級基金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上表的基金總數因此比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8. 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¹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保本基金運作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而訂立的利率。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08年3月31日)

| 計劃種類 | 利益種類 | | | | | |
|-----------------|--------------|------------|--------------|------------|--------------|------------|
| | 界定供款 | | 界定利益 | | 總計 | |
| | 計劃數目 | % | 計劃數目 | % | 計劃數目 | % |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 | | | | |
| — 獲強積金豁免 | 4 156 | 68 | 258 | 20 | 4 414 | 60 |
|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 835 | 14 | 33 | 3 | 868 | 11 |
| | 4 991 | 82 | 291 | 23 | 5 282 | 71 |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 | | | | |
| — 獲強積金豁免 | 194 | 3 | 146 | 11 | 340 | 5 |
|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 901 | 15 | 865 | 66 | 1 766 | 24 |
| | 1 095 | 18 | 1 011 | 77 | 2 106 | 29 |
| 總計 | 6 086 | 100 | 1 302 | 100 | 7 388 | 100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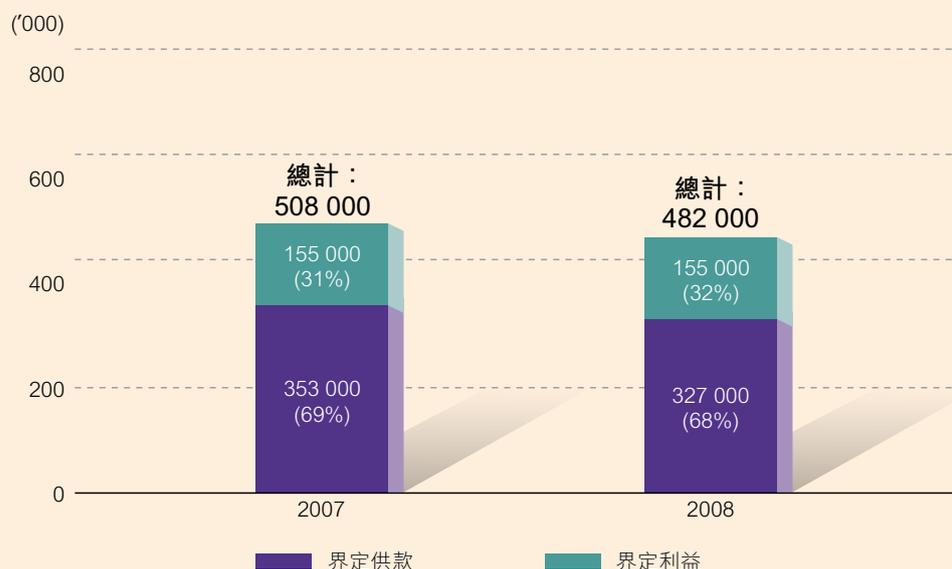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08年3月31日)

| |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 總計 |
|--|--------------|--------------|--------------|
| (a) 截至2007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 | 4 592 | 359 | 4 951 |
| (b)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 獲批的新申請 ¹ | 7 | 0 | 7 |
| (c)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 185 | 19 | 204 |
| (d) 截至2008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 (即 (d) = (a) + (b) - (c)) | 4 414 | 340 | 4 754 |

¹ 這是指新成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乃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統計數據

C部 — 職業退休計劃 (續)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08年3月31日)

| 計劃種類 | 利益種類 | | | | | |
|-----------|------------|-----------|------------|-----------|------------|------------|
| | 界定供款 | | 界定利益 | | 總計 |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 獲強積金豁免 | 287 | 66 | 147 | 34 | 434 | 100 |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 40 | 83 | 8 | 17 | 48 | 100 |
| 總計 | 327 | 68 | 155 | 32 | 482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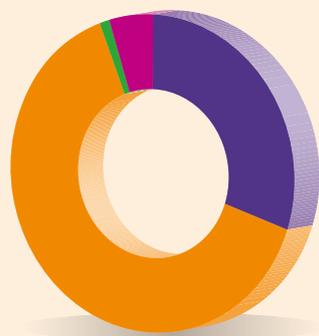
供款款額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 | 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僱主供款 | | | |
| — 普通 | 10,842 (75%) | 428 (52%) | 11,270 (74%) |
| — 初期/特別 | 401 (3%) | 252 (31%) | 653 (4%) |
| 小計 | 11,243 (78%) | 680 (83%) | 11,923 (78%) |
| 僱員供款 | 3,294 (22%) | 139 (17%) | 3,433 (22%) |
| 供款總額 | 14,537 (100%) | 819 (100%) | 15,356 (100%) |

資料來源：5 177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利益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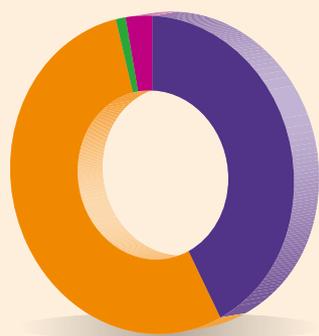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 | \$8.19 億 |
|----------|------|------------|
| 1% | 界定利益 | \$0.97 億 |
| 5% | 界定供款 | \$7.22 億 |
| 獲強積金豁免 | | \$145.37 億 |
| 30% | 界定利益 | \$45.92 億 |
| 64% | 界定供款 | \$99.45 億 |

供款款額：\$153.56 億

資料來源：5 177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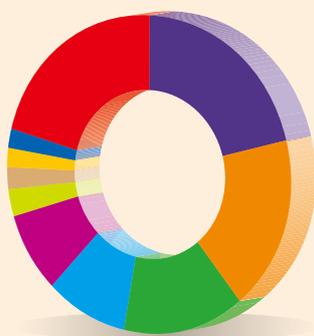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 | \$107.70 億 |
|----------|------|--------------|
| 1% | 界定利益 | \$26.95 億 |
| 3% | 界定供款 | \$80.75 億 |
| 獲強積金豁免 | | \$2,325.91 億 |
| 42% | 界定利益 | \$1,018.85 億 |
| 54% | 界定供款 | \$1,307.06 億 |

供款款額：\$2,433.61 億

資料來源：5 177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1. 查詢性質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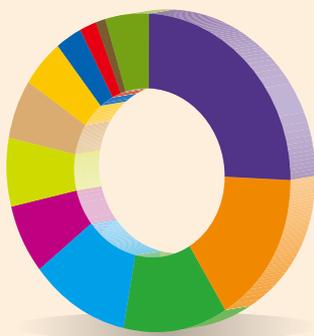


接獲的查詢個案總數：192 506

¹ 「其他」包括與強積金有關的稅務問題、積金局的宣傳活動，以及雜項查詢。

2. 投訴對象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 僱主 | 百分比 | 個案數目 |
|---------------|-----|-------|
| 飲食業 | 25% | 1 692 |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 16% | 1 087 |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 | 12% | 849 |
| 建造業 | 11% | 805 |
|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 | 7% | 537 |
| 運輸業 | 7% | 492 |
| 製造業 | 6% | 464 |
| 保安業 | 5% | 392 |
| 美髮及美容業 | 3% | 205 |
| 清潔服務業 | 2% | 177 |
| 其他 | 1% | 1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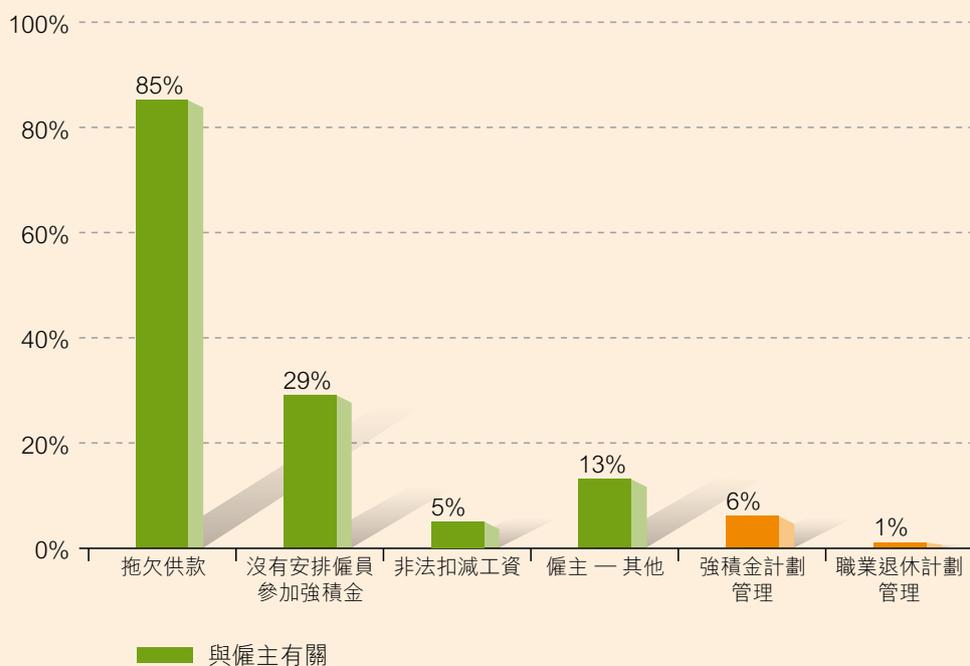
非僱主

| | | |
|----|--------------|-----|
| 5% | 受託人及強積金服務提供者 | 380 |
|----|--------------|-----|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7 185

3. 投訴性質¹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¹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 | 個案數目 |
|-------------------|--------------|
| 拖欠供款 | 6 075 |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 2 096 |
| 非法扣減工資 | 324 |
| 僱主 — 其他 | 915 |
| 強積金計劃管理 | 455 |
|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 | 63 |
|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 | 7 185 |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數目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 月份 | 通知書數目 (劃一按所拖欠供款額的5%計算) |
|-----------|---------------------------|
| 2007年4月 | 26 000 |
| 2007年5月 | 22 800 |
| 2007年6月 | 23 300 |
| 2007年7月 | 21 900 |
| 2007年8月 | 22 600 |
| 2007年9月 | 21 600 |
| 2007年10月 | 21 900 |
| 2007年11月 | 21 800 |
| 2007年12月 | 20 600 |
| 2008年1月 | 21 500 |
| 2008年2月 | 21 400 |
| 2008年3月 | 21 600 |
| 總計 | 267 000 |

2. 已調查的投訴及受託人匯報個案數目 (按指控罪行劃分)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 指控罪行 | 宗數 |
|-----------------------|---------------|
| 拖欠供款 | 29 013 |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 2 096 |
| 扣減工資 | 324 |
| 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 | 17 |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 16 |
| 其他 ¹ | 882 |
| 總計² | 30 123 |

1 「其他」包括沒有把僱員離職資料通知受託人、把僱員的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藉以逃避強積金供款等。

2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的總計。

3.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所申請的傳票數目 (按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 罪行性質 | 檢控情況 (截至2008年3月31日) | | | | 申請的傳票數目 |
|----------------------------|---------------------|----------|------------|-------------------|------------|
| | 罪名成立 | 裁定無罪 | 候判 | 撤回檢控 ¹ | |
| 拖欠供款 | 268 | 0 | 137 | 31 | 436 |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 13 | 1 | 17 | 1 | 32 |
| 虛假陳述 | 0 | 0 | 3 | 0 | 3 |
|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 1 | 0 | 0 | 0 | 1 |
| 總計 | 282 | 1 | 157 | 32 | 472 |

1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 | 個案數目 | 涉及僱員人數 |
|------------|-------|--------|
|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 1 013 | 4 367 |
| 向區域法院申請 | 210 | 6 204 |
| 向高等法院申請 | 4 | 684 |
| 向執達主任申請 | 400 | 3 026 |
| 向清盤人申請 | 436 | 6 852 |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

169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 違例事項 | 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 罰款款額 (港元) |
|---|-----------|-----------|
|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 A (8) 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 55 | 531,731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積金局顧問

李業廣議員，GBM · GBS · JP

董事會

主席

范鴻齡議員，SBS · JP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成員

譚耀宗議員，GBS · JP

丁午壽先生，SBS · JP

陳景生先生，SC · JP

孔令成先生，JP

李王佩玲女士，JP

孫德基先生，BBS

黃定光議員，BBS

李鳳英議員，BBS · JP

陳家強教授，SBS · JP (任期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張建宗議員，GBS · JP (任期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葉澍堃議員，GBS · JP (任期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馬時亨議員，JP (任期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于海平女士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姚紀中先生

許慧儀女士 (任期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

吳積民先生 (任期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李啟明先生，SBS · JP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成員

陳健波先生，JP

莊學海先生

何俊仁議員

林炎南先生

梁富華先生，MH · JP

黃德偉先生

葉維義先生

劉展灝先生，MH · JP

黃國健先生，BBS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主席

黃定光議員，BBS

成員

蔡鎮華先生，MH

黃永灝先生，JP

陳三才先生

鍾偉平先生

邱全先生，BBS · MH

何安誠先生

曾炳新先生

袁福和先生

劉嘉時女士

李民橋先生

姚紀中先生

行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定光議員，BBS

成員

丁午壽先生，SBS · JP

李鳳英議員，BBS · JP

陳唐芷青女士，JP

姚紀中先生

財務委員會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

成員

范鴻齡議員，SBS · JP

孔令成先生，JP

陳唐芷青女士，JP

姚紀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 JP

成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孫德基先生, BBS

黃定光議員, BBS

投標委員會

主席

丁午壽先生, SBS, JP

成員

孔令成先生, JP

姚紀中先生

另加一名負責審議中投標事項的執行董事或主管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主席

陳景生先生, SC, JP

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 JP

朱永耀先生 (任期由2007年5月4日起)

譚偉明先生

潘國榮先生 (任期由2007年8月29日起)

廖潤邦先生

劉嘉時女士

艾德勤先生 (Mr Duncan Abate)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老建榮先生 (任期至2007年5月3日止)

袁時奮先生 (任期至2007年8月28日止)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

主席

夏佳理議員, GBS, JP

僱員代表

李啟明先生, SBS, JP

丁錦源先生

張麗霞女士

僱主代表

董慧敏女士

李燕明女士

強積金行業代表

劉嘉時女士

麥伯恩先生 (Mr Mark Bain)

朱永耀先生 (任期由2007年5月4日起)

譚偉明先生

艾德勤先生 (Mr Duncan Abate)

老建榮先生 (任期至2007年5月3日止)

香港特區政府代表

何宗基先生, JP (任期由2008年3月14日起)

黃國倫先生, JP

林啟忠先生, JP (任期至2008年3月13日止)

積金局代表

于海平女士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霍兆剛先生, SC

副主席

陳傳仁先生

成員

陳清珠女士

石永泰先生, SC

唐家成先生, JP

黃冠文先生, MH

施瑪麗女士 (Ms Maria Xuereb)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霍兆剛先生, SC

副主席

陳傳仁先生

成員

陳清珠女士

石永泰先生, SC

唐家成先生, JP

黃冠文先生, MH

施瑪麗女士 (Ms Maria Xuereb)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

(截至2008年3月31日)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是美國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美國國際集團是國際性保險及金融服務機構，業務遍及全球130多個國家及地區。美國國際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保險業內龐大的全球化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網路，為各商業、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美國國際集團在全球各地亦提供退休金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再保險及其他有關的金融服務。

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再保險及其他有關的金融服務。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簡稱「銀聯信託」)為一間由八家本地金融機構組成的信託公司，同時為轄下各項退休金計劃，包括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僱主營辦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提供受託人、管理人及保管人的服務。此外，銀聯信託亦為退休金及投資基金業界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第三者計劃及基金受託人／行政管理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服務包括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信託、託管、遺產管理及其他理財服務。該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理財和退休保障之需要。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提供多元化的零售和商業銀行服務，下設個人銀行、企業銀行、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中國業務、國際業務等部門；產品和服務涵蓋存款、外幣儲蓄、零售投資和財富管理、按揭貸款、私人貸款、信用卡、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銀行保險、強制性公積金服務、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匯款、外匯孖展交易等。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與英國保誠集團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中國銀行的主要業務是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旗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公積金、退休計劃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Cititrust Limited

Cititrust Limited 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於全球多個國家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及信貸、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等。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壽險、團體保險及一般保險等業務。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滙豐銀行集團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滙豐銀行集團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是ING集團的成員公司。ING集團是全球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活躍於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為機構客戶提供退休金計劃信託服務。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宏利金融於多個國際市場為個人、家庭、企業及團體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財務保障產品及理財服務。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美國萬通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是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全球客戶人數接近1 300萬，提供一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壽保險、年金、傷殘入息保險、長期護理保險、互惠基金、退休金計劃、資金管理及信託服務。美國萬通金融集團乃美國萬通人壽保險公司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統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退休金管理服務，包括企業信託、退休金行政及投資管理。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託、基金行政管理、退休金行政管理、託管及過戶代理等服務。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簡稱“RDIS”)的附屬公司，而RDIS是在英國註冊，並為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及Royal Bank of Canada的合資企業。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加拿大皇家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皇家銀行是一所金融服務機構，為全球提供個人及商業銀行、理財服務、保險、企業及投資銀行和交易處理服務。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為國際金融服務機構永明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永明金融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各類理財及保障的產品和服務，業務遍及全球。

| 強積金計劃名稱 | 成分基金名稱 |
|----------------|---|
|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 保本組合 保證組合 |
|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計劃 | 平穩組合 均衡組合 增長組合 保本組合 保證組合 香港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德盛增長基金 德盛穩定增長基金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綠色退休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全球股票策略基金 |
|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優越計劃 | 平穩組合 均衡組合 增長組合 保本組合 保證組合 香港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德盛增長基金 德盛穩定增長基金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綠色退休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全球股票策略基金 |
| 德盛強積金精選計劃 | 增長基金 均衡基金 穩定增長基金 穩定資本基金 保本基金 亞洲基金 香港基金 目標回報基金 |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銀聯信託行業計劃

銀聯行業保本基金
 銀聯行業平穩基金
 銀聯行業平衡基金
 銀聯行業進取基金
 銀聯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銀聯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銀聯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銀聯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銀聯行業目標回報基金

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

銀聯信託保本基金
 銀聯信託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進取基金
 銀聯信託平衡基金
 銀聯信託平穩基金
 銀聯信託環球債券基金
 銀聯信託環球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香港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亞洲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目標回報基金
 銀聯信託歐洲股票基金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愉盈保本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資本基金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東亞(強積金)資本基金
 東亞(強積金)亞洲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東亞(強積金)日本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增長基金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保本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保本基金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倍易強制性公積金

「倍易」保本基金
 「倍易」保證基金
 「倍易」平穩增長基金
 「倍易」均衡增長基金
 「倍易」高幅增長基金
 「倍易」傑出基金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

睿智強制性公積金

精英管理香港股票基金
 精英管理增長基金
 精英管理均衡基金
 精英管理平穩增長基金
 保本基金
 精英管理日本股票基金
 精英管理環球股票基金
 精英管理環球債券基金
 精英管理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增長基金
 均衡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保本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國際債券基金
 香港債券基金
 精英薈萃增長基金
 精英薈萃均衡基金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 | |
|-------------|--|
| | 精英薈萃平穩增長基金 精英薈萃資本穩定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
| 富通保險集成信託強積金 | 富通保本基金 富通環球均衡基金 富通香港基金 |
| 恒生強積金易選計劃 | 保本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
|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 |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保本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
|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保本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
| 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 | 保本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
| 滙豐強積金精選計劃 |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保本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保本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ING 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保本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保本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保本基金
 回報保證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部強積金計劃

仲量聯行保本基金
 仲量聯行保證增值基金

宏利環球精選 (強積金) 計劃

宏利MPF 利息基金
 宏利MPF 穩健基金
 宏利MPF 增長基金
 宏利MPF 進取基金
 宏利MPF 保本基金
 宏利MPF 香港股票基金
 宏利MPF 國際股票基金
 宏利MPF 亞太股票基金
 宏利MPF 歐洲股票基金
 宏利MPF 北美股票基金
 宏利MPF 日本股票基金
 宏利MPF 香港債券基金
 宏利MPF 康健護理基金
 宏利MPF 國際債券基金
 宏利MPF 富達增長基金
 宏利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宏利MPF 中華威力基金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宏利寫意生活 (強積金) 計劃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宏利 MPF 保本基金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保本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亞洲均衡基金
環球證券基金
保證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500系列

保證基金
保本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平衡增長基金
進取增長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 強積金計劃名稱 | 成分基金名稱 |
|-----------------|---|
| 信安強積金計劃 B300 系列 | 信安保守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增長基金 信安平衡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
| 駿盛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駿盛保本基金 駿盛均衡基金 駿盛增長基金 駿盛鄧普頓環球股票基金 |
| 彩虹 65 | 永明 MPF 首域保本基金 永明 MPF 首域定息基金 永明 MPF 首域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 MPF 首域平穩基金 永明 MPF 首域均衡基金 永明 MPF 首域增長基金 永明 MPF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永明 MPF 德盛穩定增長基金 永明 MPF 德盛均衡基金 永明 MPF 德盛亞洲股票基金 永明 MPF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永明 MPF 景順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 |
| 寶源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寶源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保本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 渣打保本基金 — 新地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富達均衡基金 新地寶聯環球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德盛穩定增長基金 滙豐穩定資本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全面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全面
 渣打保本基金 — 全面
 渣打平衡基金 — 全面
 渣打增長基金 — 全面
 渣打穩定基金 — 全面
 德盛增長基金
 德盛均衡基金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寶源強積金亞洲基金
 寶源強積金均衡基金
 寶源強積金港元定息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美盛香港股票基金
 美盛平衡基金
 美盛穩守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增長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資本穩定基金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 — 中港股票基金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 — 均衡基金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 — 平穩基金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基本

渣打增長基金 — 基本
 渣打平衡基金 — 基本
 渣打穩定基金 — 基本
 渣打保本基金 — 基本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基本

太平樂休閒強積金計劃

太平樂休閒增長基金
 太平樂休閒均衡基金
 太平樂休閒進取基金
 太平樂休閒保證增值基金
 太平樂休閒保本基金

大福MPF退休金

大福環球分散基金
 大福香港特區基金
 大福韓國基金
 大福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大福保本基金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

獲授權保險人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百慕達)有限公司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多媒體投資教育活動 — 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 | |
|---------------------|---|
| 2007年5月至 2008年3月 | <p>為加深強積金計劃成員及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多認識五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特點，積金局創作了「積積樂隊」，由五個卡通人物出任強積金基金的代言人，以生動有趣的方式介紹不同強積金基金的特色。揭幕禮於2007年5月20日舉行。</p> <p>在舉行揭幕禮前展開一系列預告宣傳，包括在免費派發的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電台播放節目和「積金歌」，加強宣傳。</p> <p>推出主題網頁，及印製全新設計的強積金基金便覽派發予市民，傳遞有關強積金的投資知識。</p> <p>在27個本地電視頻道播出一輯共五段各長15秒的宣傳短片。每段短片均由一名積積樂隊成員擔綱演出。</p> |
| 2007年6月至 11月 | <p>展開一連串「積積樂隊」的延伸活動，加強宣傳效果。積金局在戶外媒體，包括地鐵¹軌道旁及大堂的電視屏幕、巴士上的「路訊通」、九鐵²車廂的電視屏幕以及多個重點戶外電視幕牆播出一輯共五段各長15秒的宣傳短片。此外，亦在商業電台播出五集各長兩分鐘的節目，介紹強積金基金的特點。</p> <p>在不同地區舉行六場積積樂隊地區巡迴活動，向市民傳遞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積金局於活動舉行之前，在報章刊登特刊，並向鄰近地區的居民派發傳單，邀請他們出席活動。</p> |
| 2007年12月 | <p>在新城電台推出一個名為「積金理財速遞」的電台節目，鼓勵強積金計劃成員，尤其是辦公室上班一族，更積極地管理他們的強積金投資。為加強宣傳，積金局在兩個求職網站加入連結，讓網站訪客可以連接至該電台節目的專題網頁。</p> |

外展活動 — 向社區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

| | |
|---------------------|--|
| 2007年4月 | <p>與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合辦小型宣傳活動，包括導師培訓工作坊及五場公開講座，向該會會員及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p> |
| 2007年4月至8月 | <p>與多個工會合辦六場積金地區嘉年華，向工會會員及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p> |
| 2007年12月29日 | <p>參與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工展會，以話劇、電視節目及問答遊戲等形式，向市民介紹五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p> |
| 2007年4月至 2008年3月 | <p>與多個政黨在不同地區合辦16場積金地區嘉年華及展覽，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p> |
| 2007年4月至 2008年3月 | <p>為不同目標組別，包括工會、商會及社區團體舉辦共49場講座，提高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和強積金投資的認識。</p> |

1&2：已於2007年12月合併為「港鐵」

青少年教育活動 — 教導青少年早日開始為退休理財的重要性

| | |
|----------------------|---|
| 2007年10月至 2008年3月 | 在本學年為大學及大專院校學生舉辦一系列講座。積金局共舉辦14場講座，讓學生在投身社會前，掌握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知識，瞭解早日開始為退休理財的好處。 |
| 2007年11月 | 與一份兒童雜誌合辦「與你譜出未來」全港幼稚園親子填色比賽，並製作一輯漫畫故事，由「積積樂隊」五名成員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向小朋友傳遞正確運用零用錢及儲蓄等理財訊息。 |
| 2007年12月至 2008年3月 | 與一份報章合辦親子活動「與你譜出未來」創意故事續寫比賽，藉以鼓勵兒童養成儲蓄為將來的好習慣，並向小學生及家長傳播強積金訊息。 「與你譜出未來」全港幼稚園親子填色比賽及小學生創意故事續寫比賽的多份得獎作品，於2008年2月至7月期間在多個港鐵車站的社區畫廊展覽。 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合作推出「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向高中學生灌輸早日開始理財的好處及宣傳強積金制度的優點。在本學年，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先後於20間中學表演。積金局並印製小冊子及推出專題網頁，讓同學重溫學習重點。 |
| 2008年3月 | 參與由香港理工大學舉辦的職業展覽座談會，向出席人士宣傳早日開始為退休理財的好處。 |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 — 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資訊

| | |
|---------------------|--|
| 2007年5月至 2008年3月 | 為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員和僱主舉辦三項外展活動和五個研討會，提高他們對強積金行業計劃的認識。 為建造業僱員和僱主舉辦會議暨講座，宣傳行業計劃，並向天水圍一個建築地盤的工人派發單張。 |
| 2007年9月 | 為宣傳「供款一線通」電話查詢系統，積金局印製月曆卡及傳單，經由相關界別包括工會、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及就業中心，以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派發予計劃成員及市民，講解該電話系統的操作方法。計劃成員可透過該系統，查詢過去三個月的強積金供款資料。 聯同葵青區議會經濟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以及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為區內市民舉辦強積金投資研討會，講解強積金投資知識。 為僱主製作一份單張，經不同途徑派發，協助他們加深瞭解自己在強積金制度下的責任。 |

附錄5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續)

(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

| | |
|----------------------|---|
| 2007年11月至 2008年3月 | 為加深市民認識如何管理保留帳戶及累算權益，積金局推出小型宣傳計劃，編印《轉工一族 強積金安排須知》單張，經積金局網頁、招聘報章、雜誌及其他網站，向求職者／轉職者傳遞訊息。此外，亦在葵青區議會所舉辦的就業招聘會上展示相關主題的展板，並向在場人士派發單張。 |
| 2007年11月至 2008年3月 | 以自僱人士為對象，展開小型宣傳計劃，加強他們對強積金責任的認識。積金局按自僱人士的不同行業，舉辦迎合他們需要的活動，並為小巴及的士司機舉辦三項外展活動。此外，積金局更新了《自僱人士強積金權責指南》的內容，透過相關界別派發予目標宣傳對象。 |
| 2008年1月 | 在農曆新年期間舉行小型宣傳計劃，包括製作揮春及暖／凍包，向市民拜年，並順道提醒他們為將來儲蓄。 配合於2008年1月9日在立法會通過的《2007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積金局推出多項活動向市民講解及宣傳新規定，包括印備單張，上載到積金局網頁供市民瀏覽，以及透過相關界別廣為派發給僱主、計劃成員(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以及市民大眾。 積金局主席於2008年1月12日在電台節目「香港家書」中，談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以及積金局的工作進度。 |
| 2008年2月 | 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08」，擺設展覽攤位，藉以加深到場的在職人士對強積金投資的認識，並透過一些例子，讓他們明白越早開始為退休理財，越能在長線投資中享受「複息效應」。此外，積金局亦於博覽會期間舉行「轉工一族強積金安排須知」講座，講解在轉職時如何處理強積金帳戶。 |
| 2007年4月至 2008年3月 | 發出400多份稿件及新聞稿，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其他強積金議題。有關稿件於報章、雜誌及受託人和工會的通訊刊載。 |

(a) 職業退休計劃

| | |
|---------------|---|
| 界定利益計劃 | 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
| 界定供款計劃 | 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
| 保險安排 |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保險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b) 屬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
| 成員 |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 |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這類計劃的成員獲得豁免，無須遵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 職業退休計劃 |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

| | |
|--------------------|--|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指已獲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就其發出豁免證明書的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第12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 |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指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
|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保險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
| 匯集協議 |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單一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b) 適用於2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ii) （如屬適當）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c)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d)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
|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有關僱主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增補計劃 指將職業退休計劃重整，用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權益。

(b) 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每一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註冊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額，該款額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所產生的數額。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並且：

- a) 符合《一般規例》附表1第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 b) 獲積金局核准的投資基金。

核准受託人 指獲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第20條核准為受託人的公司或自然人。

臨時僱員 指在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2)條作出的命令中宣布為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強積金條例》第2(2)條規定，如有關僱員：

- a) 從事某行業，而有一項公積金計劃就該行業獲註冊為行業計劃；及
- b) 受僱於該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則積金局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該等僱員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

成分基金 就任何註冊計劃而言，指構成該註冊計劃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或組成該註冊計劃一部分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

僱主營辦計劃 指：

- a) 在僱主並非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僱主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或
- b) 在僱主屬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 | |
|---------------|--|
| 行業計劃 |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行業計劃可以是為從事某一特定行業或特定類別行業的人或為從事2種或多於2種行業或類別行業的人(不論作為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設的。 |
| 強制性供款 |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或7C條須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或 b) 已轉移至註冊計劃並屬《豁免規例》附表2第5(1)條適用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
| 集成信託計劃 | 指供以下人士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僱員；及 b) 自僱人士；及 c) 在另一註冊計劃中有累算權益而意欲將該等權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及 d) 在《豁免規例》第2(1)條所指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有利益並意欲將該等利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但不包括行業計劃。 |
| 公積金計劃 | 指受信託管限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其條款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內列明；及 b) i) 訂定在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或有其他訂明事情就他們發生時向他們支付金錢利益；或 ii) 訂定在成員於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或於上述事情發生之前死亡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支付金錢利益， 並包括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 |
| 註冊計劃 |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這兩個詞語通常可交替使用。 |

| | |
|-------|---|
| 有關僱員 | 指年滿18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 |
| 有關入息 | 就： a)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指並屬有效的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 <small>* 於2008年1月9日通過的《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包括一項把「有關入息」的定義中「(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等字眼刪除的建議。上述建議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small> |
| 退休年齡 | 就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指65歲，如《規例》訂明某較低的年齡，則指該較低的年齡。 |
| 計劃成員 |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在該註冊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 |
| 自僱人士 | 指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
| 服務提供者 | 就任何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並包括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責任的人，但不包括獲如此聘用為核數師、律師或精算師的人。 |
| 自願性供款 | 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11條向註冊計劃支付的供款。 |

(c) 簡稱

| | | |
|---------|---|------------------|
| 《一般規例》 | 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披露守則》 | 指 |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
| 指數計劃 | 指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 香港特區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強積金 | 指 | 強制性公積金 |
| 《強積金條例》 | 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福委會 | 指 | 員工福利委員會 |
| 積金局 | 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 諮詢委員會 | 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
| 檢委會 | 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 |
| 《豁免規例》 | 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